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8-19 层。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6229944 传真：(86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gmail.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10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或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结论意见	51
第三节 结 尾	52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52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52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1 号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1月15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并提议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2010年2月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发行数量: 1,335万股。

(3)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 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 本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6、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3）365 学院建设项目。
- （4）重点城市布局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 内容明确具体, 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原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的公司名称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其设立过程如下:

2006 年 1 月 17 日, 自然人胡光辉、邢炜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胡光辉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出

资比例为 60%；邢炜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2006 年 1 月 11 日，南京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苏诚会[2006]第 3-017 号）验资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胡光辉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邢炜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210358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009 年 8 月 8 日，原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徐非、李东、沈丽、刘艳、朱琳、宋建彪、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凌云、姜林阳、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和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2000000005636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过七次变动：

1、第一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6 年 2 月 11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6 年 2 月 11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胡光辉、邢炜与刘艳、朱琳、徐敏、陈娟、黄子萱、孙雅妮、张青、吴晔、陈皋明、袁世立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胡光辉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按人民币 25 万元作价分别等额转让给刘艳、朱琳 2 名自然人；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9.2% 的股权按人民币 46 万元作价等额转让给徐敏、陈娟、黄子萱、孙雅妮、张青、吴晔、陈皋明、袁世立等 8 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胡光辉	275	55.00
2	邢 炜	154	30.80
3	刘 艳	12.5	2.50
4	朱 琳	12.5	2.50
5	徐 敏	5.75	1.15
6	陈 娟	5.75	1.15
7	黄子萱	5.75	1.15
8	孙雅妮	5.75	1.15
9	张 青	5.75	1.15
10	吴 晔	5.75	1.15
11	陈皋明	5.75	1.15
12	袁世立	5.75	1.15
	合 计	500	100.00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第二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6 年 3 月 11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6 年 3 月 11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胡光辉、邢炜与自然人李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其中胡光辉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10.85%的股权按人民币 54.25 万元作价转让给李智；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0.8%的股权按人民币 4 万元作价转让给李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胡光辉	220.75	44.15
2	邢 炜	150.00	30.00
3	李 智	58.25	11.65
4	刘 艳	12.50	2.50
5	朱 琳	12.50	2.50
6	徐 敏	5.75	1.15
7	陈 娟	5.75	1.15
8	黄子萱	5.75	1.15
9	孙雅妮	5.75	1.15
10	张 青	5.75	1.15
11	吴 晔	5.75	1.15
12	陈皋明	5.75	1.15
13	袁世立	5.75	1.15
合 计		500.00	100.00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第三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07 年 1 月 10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5.56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徐非认缴。徐非实际支付的价款为新增注册资本额乘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之间的溢价比例。

2007 年 3 月 7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7]2-0121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徐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56 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55.56 万元。徐非实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12.12 万元，除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55.56 万元以外的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胡光辉	220.75	39.73
2	邢 炜	150.00	27.00
3	李 智	58.25	10.48
4	徐 非	55.56	10.00
5	刘 艳	12.50	2.25
6	朱 琳	12.50	2.25
7	徐 敏	5.75	1.03
8	陈 娟	5.75	1.03
9	黄子萱	5.75	1.03
10	孙雅妮	5.75	1.03
11	张 青	5.75	1.03
12	吴 晔	5.75	1.03
13	陈皋明	5.75	1.03
14	袁世立	5.75	1.03
	合 计	555.56	100.00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已经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4、第四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4 月 30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5.5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94.45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89 万元由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原自然人股东邢炜与自然人沈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2.016% 的股权按人民币 14 万元作价转让给沈艳。

2007 年 5 月 16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7]2-026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89 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8.89 万元。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以货币出资 1700 万元，除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138.89 万元以外的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胡光辉	220.75	31.7877
2	邢炜	150.00	21.5998
3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89	20.0000
4	李智	58.25	8.3879
5	徐非	55.56	8.0006
6	刘艳	12.50	1.8000
7	朱琳	12.50	1.8000
8	徐敏	5.75	0.8280
9	陈娟	5.75	0.8280
10	黄子萱	5.75	0.8280
11	孙雅妮	5.75	0.8280
12	张青	5.75	0.8280
13	吴晔	5.75	0.8280
14	陈皋明	5.75	0.8280
15	袁世立	5.75	0.8280
合计		694.45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胡光辉	220.75	31.7877
2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89	20.0000
3	邢炜	136.00	19.5838
4	李智	58.25	8.3879
5	徐非	55.56	8.0006
6	沈艳	14.00	2.0160
7	刘艳	12.50	1.8000
8	朱琳	12.50	1.8000
9	徐敏	5.75	0.8280
10	陈娟	5.75	0.8280
11	黄子萱	5.75	0.8280
12	孙雅妮	5.75	0.8280
13	张青	5.75	0.8280
14	吴晔	5.75	0.8280
15	陈皋明	5.75	0.8280
16	袁世立	5.75	0.8280
合计		694.45	100.0000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2007年5月24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5、第五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07 年 6 月 12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4.4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5.25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80 万元由自然人章海林、李东分别认缴人民币 68.45 万元、人民币 42.35 万元。

章海林以其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的股权和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6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7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5 号）进行评估，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103.07 万元、人民币 40.78 万元和人民币 121.47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李东以其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 的股权和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6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7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5 号）进行评估，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11.45 万元、人民币 122.32 万元和人民币 30.37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07 年 8 月 1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7]第 074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章海林、李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8 万元，上述股东以股权出资人民币 110.8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光辉	220.75	27.4138
2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89	17.2480
3	邢 炜	136.00	16.8891
4	章海林	68.45	8.5005
5	李 智	58.25	7.2337
6	徐 非	55.56	6.8997
7	李 东	42.35	5.2592
8	沈 艳	14.00	1.7386

9	刘 艳	12.50	1.5523
10	朱 琳	12.50	1.5523
11	徐 敏	5.75	0.7141
12	陈 娟	5.75	0.7141
13	黄子萱	5.75	0.7141
14	孙雅妮	5.75	0.7141
15	张 青	5.75	0.7141
16	吴 晔	5.75	0.7141
17	陈皋明	5.75	0.7141
18	袁世立	5.75	0.7141
合计		805.25	100.0000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 已经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6、第六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经 2008 年 4 月 10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5.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5.25 万元, 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0 日。

本次增资后,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李东与股东章海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1.7592% 的股权按人民币 176,844 元作价转让给章海林;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沈艳与自然人沈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沈艳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1.7386% 的股权按人民币 174,772.77 元作价转让给沈丽。

2008 年 7 月 22 日,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 714 号) 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止,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光辉	275.58	27.41
2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39	17.25
3	邢 炜	169.78	16.89
4	章海林	103.14	10.26

5	李 智	72.72	7.23
6	徐 非	69.36	6.90
7	李 东	35.18	3.50
8	沈 丽	17.48	1.74
9	刘 艳	15.60	1.55
10	朱 琳	15.60	1.55
11	徐 敏	7.18	0.71
12	陈 娟	7.18	0.71
13	黄子萱	7.18	0.71
14	孙雅妮	7.18	0.71
15	张 青	7.18	0.71
16	吴 晔	7.18	0.71
17	陈皋明	7.18	0.71
18	袁世立	7.18	0.71
合计		1005.25	100.00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已经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7、第七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09 年 3 月 13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5.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6.9414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6914 万元由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建彪、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姜林阳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现金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96	78.183	7.000
2	宋建彪	101.7	8.3771	0.750
3	凌 云	74.58	6.1432	0.550
4	姜林阳	67.8	5.5847	0.500
5	刘奎奇	33.9	2.7924	0.250
6	刘 敏	33.9	2.7924	0.25
7	卫龙武	23.73	1.9546	0.175
8	徐锡滨	16.95	1.3962	0.125
9	朱福仪	16.95	1.3962	0.125
10	张郭琳	16.95	1.3962	0.125
11	刘义明	10.17	0.8377	0.075
12	冯宝玉	6.78	0.5585	0.050

13	潘建壮	3.39	0.2792	0.025
合计		856.76	111.6914	10.000

2009年3月17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9]2-016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3月13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建彪、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姜林阳等13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1.6914万元，上述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光辉	275.5776	24.6725
2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3860	15.5233
3	邢 炜	169.7782	15.2003
4	章海林	103.1354	9.2337
5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1830	6.9997
6	李 智	72.7174	6.5104
7	徐 非	69.3594	6.2098
8	李 东	35.1840	3.1500
9	沈 丽	17.4772	1.5647
10	刘 艳	15.6046	1.3971
11	朱 琳	15.6046	1.3971
12	宋建彪	8.3771	0.7500
13	徐 敏	7.1782	0.6427
14	陈皋明	7.1782	0.6427
15	陈 娟	7.1782	0.6427
16	黄子萱	7.1782	0.6427
17	吴 晔	7.1782	0.6427
18	孙雅妮	7.1782	0.6427
19	张 青	7.1782	0.6427
20	袁世立	7.1782	0.6427
21	凌 云	6.1432	0.5500
22	姜林阳	5.5847	0.5000
23	刘奎奇	2.7924	0.2500
24	刘 敏	2.7924	0.2500
25	卫龙武	1.9546	0.1750
26	徐锡滨	1.3963	0.1250
27	朱福仪	1.3963	0.1250
28	张郭琳	1.3963	0.1250
29	刘义明	0.8377	0.0750

30	冯宝玉	0.5585	0.0500
31	潘建壮	0.2792	0.0250
合计		1116.9414	100.0000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已经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3815号),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相关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仅限于普通股的一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

审字[2010]3001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335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0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

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50,966.97 元、16,340,054.98 元、26,519,928.49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09 年末净资产 89,876,002.43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5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八）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

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九）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07年、2008及2009年度连续盈利，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四）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六）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八）根据发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0）3002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九）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07年前，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李智因非经营的原因分别向发行人借用资金290,000元、8,000元、318,000元，关联公司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用资金7,100元。2008年，关联公司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用资金532,317.32元。2007年、2008年，2009年股东和关联公司陆续归还所欠资金，并于2009年上半年归还完毕。

除上述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内部规章制度层面也明确了对

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一）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65 学院建设项目、重点城市布局项目，均为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五）发行人制订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款专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六）发行人上市辅导工作已获江苏证监局验收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股东之间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直至今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车辆、经营设备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的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订单执行和客户服务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设有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南京总站、地产资讯运营管理中心、家居资讯运营管理中心、市场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部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下设 3 家分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上述每个部门都按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徐非、李东、沈丽、刘艳、朱琳、宋建彪、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凌云、姜林阳、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和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法人股东。发行人各法人发起人均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为二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符合设立现时《公司法》、《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起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之后，没有发生过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

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为发行人的前四位自然人股东和核心管理层，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725%、15.2003%、9.2337%、6.5104%的股份；此外，胡光辉和邢炜通过控股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为：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997%的股份，胡光辉和邢炜分别持有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6%、10%的股权。因此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为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控股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有限

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权益）投入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其对上述资产（权益）享有所有权，产权关系明晰，其将上述财产作为出资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6年1月17日，自然人胡光辉、邢炜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胡光辉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邢炜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2006年1月11日，南京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苏诚会[2006]第3-017号）验资确认：截至2006年1月1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胡光辉出资人民币300万元，邢炜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2006年1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2103585。

（二）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9年8月8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7,212,309.48元为基数，按1:0.69915的比例折为4,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出资比例与其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

[2009]3815 号) 对拟设立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9 月 2 日,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 320000000056365,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变更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后,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胡光辉	9,869,008	24.6725
2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9,316	15.5233
3	邢炜	6,080,111	15.2003
4	章海林	3,693,494	9.2337
5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9,896	6.9997
6	李智	2,604,162	6.5104
7	徐非	2,483,905	6.2098
8	李东	1,260,012	3.1500
9	沈丽	625,895	1.5647
10	刘艳	558,833	1.3970
11	朱琳	558,833	1.3970
12	宋建彪	300,001	0.7500
13	徐敏	257,066	0.6427
14	陈皋明	257,066	0.6427
15	陈娟	257,066	0.6427
16	黄子萱	257,066	0.6427
17	吴晔	257,066	0.6427
18	孙雅妮	257,066	0.6427
19	张青	257,066	0.6427
20	袁世立	257,066	0.6427
21	凌云	220,001	0.5500
22	姜林阳	200,000	0.5000
23	刘奎奇	100,002	0.2500
24	刘敏	100,002	0.2500
25	卫龙武	69,998	0.1750
26	徐锡滨	50,001	0.1250
27	朱福仪	50,001	0.1250
28	张郭琳	50,001	0.1250
29	刘义明	30,000	0.0750
30	冯宝玉	20,001	0.0500
31	潘建壮	9,999	0.025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手续，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曾发生过五次变更，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前身对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发行人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四名一致行动人。

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为发行人的前四位自然人股东和核心管理层,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725%、15.2003%、9.2337%、6.5104%的股份;此外,胡光辉和邢炜通过控股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为: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997%的股份,胡光辉和邢炜分别持有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6%、10%的股权。因此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为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上述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发行人

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东表决权：

“（1）任一方按照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各方应在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日十日前，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东表决权；

（3）任一方如需委托本方代表之外的其他机构/人员出席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协议各方均不得对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一方转让其在发行人出资，如需出资转让的，只能向协议其他方转让。”

（2）在发行人设立后，上述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又于2009年8月31日签订《一致行动补充协议》，根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

“（1）任一方按照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各方应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十日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东表决权；

（3）任一方如需委托本方代表之外的其他机构/人员出席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该《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有效。”

（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2、其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1）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徐非

（以上股东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3、控股、参股子公司

- （1）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 （2）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 （3）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
- （5）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以上股东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3）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 （4）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任职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其他关联方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09年3月3日，发行人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365地产家居网广告合同》，发行人于2009年3月至2009年4月期间在发行人的365地产网（www.house365.com）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房展会提供组合广告服务，合同金额为860,880元。合同定价严格依照发行人执行的价目表。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2009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175.80万元；2008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150.40万元；2007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134.50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以下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节“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收购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2）收购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95.46%的股权
- （3）出售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4) 出售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 (5) 出售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6) 出售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资金往来

发行人近三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表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其他应收款			
胡光辉	—	6,688.40	290,000.00
邢 炜	—	2,869.32	8,000.00
李 智	—	—	318,000.00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7,123.58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532,317.32	—
其他应付款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99,600.00	—

注：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 2008 年度收到的股东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款，2009 已经全部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交易决策程序公允，交易条件公允，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和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进行了更详细的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非均出具了不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有一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之中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

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已取得一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坐落于江苏省宝应市中心国际城4层402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9093101号，建筑面积444.82平方米，发证日期2009年12月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由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发行人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商标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承继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两件商标权外无其他商标权（具体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申请注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八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具体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网络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分别取得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厦门东南融通在线有限公司并由商务中国（www.bizcn.com）制作并颁发《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网络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18 项，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房产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是由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前身注册申请，并已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变更手续；网络域名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申请；租赁的房产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财产合法、有效，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上市中涉及到以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和文件，具体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同共计 6 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以上合同均由发行人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以上增资扩股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其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重大资产收购和四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以上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及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其修订草案中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设有 2 名独立董事, 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会计专业高级职称,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合法、合规; 近两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 号)、发行人《税务登记证》、税收征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江苏三六

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0]3004号）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依据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月12日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国税）》和南京市六合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于2010年1月6日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地税）》，发行人无锡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0年1月10日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地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月4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西湖国税证字2010010403号）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2010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庐阳分局于201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庐阳分局于201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月6日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国税）》和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国税）》和南京市六合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2010]3004 号）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税收政策、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07 年，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三产业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服务字[2007]559 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20 万元。

2、2009 年，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发服务字[2009]346 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20 万元。

3、2009 年，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南京市工业科技三项费用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经科技字[2009]521 号、宁财企[2009]903 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3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其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业务，上述服务内容国家和相关行业并未制定或形成相应的强制性或指导性服务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3,403.1 万元。
-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459.5 万元。
- 3、365 学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3 万元。
- 4、重点城市布局项目，项目总投资 3,999.5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额，用于补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投资字[2010]52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获准备案。

2、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技

术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投资字[2010]53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获准备案。

3、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65学院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投资字[2010]54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365学院建设项目获准备案。

4、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城市布局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投资字[2010]55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重点城市布局项目获准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五）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是：发行人以满足用户和客户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需求为中心，不断开拓创新，立志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提供商，为消费者和平台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高品质服务。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发行人在未来三年的中期目标是：

1、成为具备卓越竞争力的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提供商，巩固发行人在长三角区域的领先优势，全国市场占有率力争进入前三。

2、不断开发更贴近客户需求的服务和产品，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成为营销服务能力一流，服务产品最丰

富的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商。

3、持续完善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建立发行人人力发展与培训机制，使员工个人发展与发行人愿景有机结合，打造充满活力和创新精神的工作团队。

（二）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诉讼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冯轶律师、朱东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钱世云

经办律师:

冯轶 律师

朱东 律师

2010年2月26日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8-19 层 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6229944 传真：(86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gmail.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10 年 7 月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3 号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2 月出具了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1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2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324 号）所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938 号），且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重大合同、网络域名、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等事项发生变化，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上述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应为上述文件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一、《反馈意见》问题 5：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注销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其他关联公司，转出 3 家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上述公司注销或转让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2）注销或转让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被注销或转让公司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被注销或转让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共享管理平台、销售渠道等情形；（5）被注销或转让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6）注销或转出公司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7）被注销或转让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和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5 第一项：上述公司注销或转让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如下：

1、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5.14
非流动资产	31.61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净资产	136.75
项 目	2007年8-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2、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2.34
非流动资产	34.28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净资产	256.62
项 目	2007年8-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3、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4.87	608.58
非流动资产	92.59	100.40
流动负债	—	441.60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327.46	267.39
项 目	2008年1-3月	2007年8-12月
营业收入	97.05	427.58
净利润	60.07	136.38

4、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45	39.43
非流动资产	19.81	20.90
流动负债	—	21.16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28.26	39.17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	26.89
净利润	-10.91	-60.83

5、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11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0.84	102.18
非流动资产	64.23	21.93
流动负债	401.65	42.61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66.58	81.50
项 目	2008年1-11月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92.08	266.32
净利润	-248.08	-18.50

6、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50.75	495.69
非流动资产	9.85	13.60
流动负债	402.77	41.77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57.84	467.52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68.21	298.80
净利润	90.32	177.57

7、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6.04	395.62	418.64
非流动资产	11.51	13.53	17.57
流动负债	19.05	19.01	82.43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368.51	390.14	353.78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	53.93	416.93
净利润	-21.64	36.36	-159.54

8、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6.70	193.32
非流动资产	—	174.23
流动负债	70.00	346.23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3.30	21.32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15.91	217.30
净利润	-34.63	11.32

注：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由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提供，未经审计。

(二)《反馈意见》问题5第二项：注销或转让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①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

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2008 年 3 月 27 日、2008 年 4 月 29 日，注销了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注销原因均是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降低成本、便于管理的考虑，发行人拟在江苏区域内对网络分站点全部实施分公司的经营模式，上述四家公司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全部并入新设立的分公司，其中，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并入发行人苏州分公司，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并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②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原因

2008 年，发行人为集中精力经营网络营销业务，逐步收缩了线下业务（特别是商品房代理业务）的投入，并对部分线下业务与无实际经营公司进行剥离。考虑到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自被收购后相继并入到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基本停止经营，因此发行人将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转让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考虑到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与网络营销业务无关，因此发行人将上述两家公司一并转让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注销或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①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2008 年 1 月 1 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A、同意注销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B、同意成立清算组；C、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

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2008年3月21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出具了《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剩余资产为2673876.51元，其中货币为0元；实物为986187.99元；其他为1687688.52元。

2008年3月21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A、同意清算报告内容；B、同意注销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②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2007年8月26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A、同意注销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B、同意成立清算组；C、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2007年12月6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出具了《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资产为1367503.33元，其中货币为4083.05元；实物为316135.40元；其他为1047284.88元。

2007年12月6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清算，清算完毕且清算报告无误。

③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注销

2007年8月27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A、同意注销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B、同意成立清算组；C、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2007年8月27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清算组出具了《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剩余资产为

2566211.64 元，其中货币为 0 元；实物为 342,855.45 元；其他为 2,223,356.19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清算，清算完毕且清算报告无误。

④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销

2008 年 1 月 1 日，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A、同意注销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B、成立清算组。

2008 年 3 月 9 日，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出具了《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为 28.25918 万元，其中货币为 0.715122 万元；实物为 19.809331 万元；其他为 7.734727 万元。

2008 年 3 月 10 日，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

⑤出售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18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并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26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44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00.79 万元。经双

方协商，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

⑥出售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2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2 日，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A、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 年 11 月 12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74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2.78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

⑦出售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2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3 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A、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 年 11 月 13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32,317.32 元。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8]第 777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 5,232,317.32 元，扣除拟分配的股利 4,000,000 元后，剩余净资产为 1,232,317.32 元。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52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扣除拟分配股利后剩余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0.49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协议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232,317.32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对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该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公司业务不景气”,该公司注销登记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2009 年 12 月 3 日,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该公司所有权益合计-13.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6.61 万元,长期投资 0 万元,固定资产 0 万元,应收账款 0 万元,应付账款 7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公司注销公告,清算组已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现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职工工资及税款已缴清。出具的清算报告已经本次股东会确认。现决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公司如有未尽事宜及债权债务由本公司全体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三)《反馈意见》问题 5 第三项:被注销或转让公司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被注销或转让子公司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2007年12月11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在《苏州日报》发布了关于该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2008年3月19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了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对该公司注销前国家税务相关内容进行的稽核，并取得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国税一通[2008]17657号），核准注销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

2008年2月26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了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对该公司注销前地方税务相关内容进行的稽核，并取得了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下发的《注销税务通知书》（[2008]地税一字第2002号），核准注销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

2008年3月27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030017）公司注销[2008]第03270002号），核准注销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情形、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税收被追缴的情形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罚款、追偿、赔偿等情形而导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以保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前通过了历年税务年检，上述税务部门对该公司注销前税务情况经稽核后出具了核准文件，因此，该公司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该公司注销前已依法及时告知了债权人，并在《苏州日报》发布了公告，自工商部门准予注销登记之日起至今无债权债务纠纷，因此，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该公司注销前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经上述工商部门出具了核准注销文件，因

此，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该公司如因发生税收被追缴的情形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2) 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2007年8月24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苏州日报》发布了关于该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2007年11月2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苏州市国家税务局三分局对该公司注销前国家税务相关内容进行的稽核，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国税三通[2007]67998号)，核准注销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

2007年11月13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对该公司注销前地方税务相关内容进行的稽核，取得了由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07]地税销三字第3-0458号)，核准注销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

2007年12月26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020032)公司注销[2007]第12260001号)，核准注销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情形、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税收被追缴的情形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罚款、追偿、赔偿等情形而导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以保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通过了历

年税务年检，上述税务部门对该公司注销前税务情况经稽核后出具了核准文件，因此，该公司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该公司注销前已依法及时告知了债权债务人，并在《苏州日报》发布了公告，自工商部门准予注销登记之日起至今无债权债务纠纷，因此，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该公司注销前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经上述工商部门对该公司出具了核准注销文件，因此，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该公司如因发生税收被追缴的情形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3) 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注销

2007年8月24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在《苏州日报》发布了关于该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2007年11月13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通过了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对该公司注销前地方税务相关内容进行了稽核，取得了由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07]地税登销字第300号），核准注销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

2007年12月28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120029）公司注销[2007]第12270005号），核准注销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工商登记。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国税发[2002]008号）第一条关于“2001年12月31日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按现行规定征收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管机关征收管理，不作变动”的规定，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自2001年2月20日设立以来，所有税费均在地方税务局办理缴纳手续，未在国家税务部门开户，因此不存在需要注销国税登记的情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有无税收被追缴

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情形、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发生税收被追缴的情形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罚款、追偿、赔偿等情形而导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以保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注销前通过了历年税务年检，上述税务部门对该公司注销前税务情况经稽核后出具了核准文件，因此，该公司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该公司注销前已依法及时告知了债权债务人，并在《苏州日报》发布了公告，自工商部门准予注销登记之日起至今无债权债务纠纷，因此，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该公司注销前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经上述工商部门对该公司出具了核准注销文件，因此，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该公司如因发生税收被追缴的情形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4）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销

2008年1月3日，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现代快报》发布了关于该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2008年3月17日，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通过了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联合对该公司注销前税务相关内容进行了稽核，并取得了《注销税务登记表》（地税管理码5135036），核准注销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税务登记。

2008年4月29日，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020622）公司注销[2008]第04290001号），核准注销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工商登记。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有无税收被追缴

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情形、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若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税收被追缴的情形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罚款、追偿、赔偿等情形而导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以保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销前通过了历年税务年检，上述税务部门对该公司注销前税务情况经稽核后出具了核准文件，因此，该公司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该公司注销前已依法及时告知了债权债务人，并在《现代快报》发布了公告，自工商部门准予注销登记之日起至今无债权债务纠纷，因此，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该公司注销前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经上述工商部门对该公司出具了核准注销文件，因此，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该公司如因发生税收被追缴的情形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5) 出售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年7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009年10月29日，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2007年至2009年6月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09年11月13日，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鼓楼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2007年至2009年6月期间依法纳税，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因税收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0年6月8日，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度经营期间，

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在被转让前通过了历年税务年检，并经税务部门出具了合法性证明，因此，该公司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转让完成后其债权债务依法应由受让方承担，因此，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该公司在被转让前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经工商部门出具了合法性证明，因此，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出售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年11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009年11月5日，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合法性证明，证明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8年度，在纳税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0年6月1日，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鼓楼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2007年至2008年度，无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0年6月2日，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法性证明，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0年6月2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在被转让前通过了历年税务年检，并经税务部门出具了合法性证明，因此，该公司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转让完成后其债权债务依法应由受让方承担，因此，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该公司在被转让前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经工商部门出具了合法性证明，因此，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出售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08年11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009年10月28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2007年至2008年度无欠税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0年6月1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鼓楼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2007年至2008年度，无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0年6月8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度经营期间，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在被转让前通过了历年税务年检，并经税务部门出具了合法性证明，因此，该公司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转让完成后其债权债务依法应由受让方承担，因此，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该公司在被转让前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经工商部门出具了合法性证明，因此，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经本所律师对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该公司注销时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还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9年10月14日，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关于该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2009年11月27日，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六合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宁地税六销[2009]347号），核准注销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

2009年12月9日，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160171]公司注销[2009]第12030002号），核准注销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

2009年12月14日，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六国税通[2009]82364号），核准注销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

（四）《反馈意见》问题5第四项、第五项：被注销或转让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共享管理平台、销售渠道等情形；被注销或转让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被注销或转让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共享管理平台、销售渠道等情形；被注销或转让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四家已注销的公司

由于房产家居网络营销行业区域性较强，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在注销前虽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其经营的网站为发行人二级域名外，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上基本保持独立，四家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管理平台、销售渠道的行为。

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已经并

入发行人苏州分公司。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已经并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2) 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已转让的公司

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性质不同，三家公司转让后，其人员、资产、业务保持不变，三家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享管理平台、销售渠道等情形。

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转让时，其业务、资产、人员由原公司承继，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处置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注销的四家公司和转让的三家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享管理平台、销售渠道等情形。

2、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关联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双方不存在共享管理平台、销售渠道等情形。根据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展会筹办、策划等业务，业务量较少，其员工多为临时工，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在注销前已将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具体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让日期	受让方	转让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
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李明 任杰	原始出资额	500

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李明	协议价	0.0001
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净资产	224.37
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李明	净资产	8.5
合计	—	—	—	732.8701

注：李明、任杰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享管理平台、销售渠道等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5第六项：注销或转出公司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注销或转出公司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注销或转出公司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除与发行人发生以下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提供组合广告服务	合同定价严格依照市场价格	86.09	0.97

2009年3月3日，发行人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365地产家居网广告合同》，发行人运营的365地产网(www.house365.com)于2009年3月至2009年4月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房展会提供组合广告服务，合

同金额为 86.09 万元。合同定价严格依照市场价格。

(2) 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核算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19.90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	—	393.37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53.23	—

注：发行人应收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股权转让款余额；发行人应收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注销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后将相关资产并入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后在账面列示的资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的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关联往来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的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均较低，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问题 5 第七项：被注销或转让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内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明细表，加计复核与总账、报表、明细账一致；经核查各期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结构比，与上年进行对比不存在异常变动，各项成本费用与上年相比的增减波动系企业经营条件变化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经核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加计复核与总账、报表、明细账一致，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与各项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合计数一致；经核查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职工人数，与各公司实际职工人数一致；经抽查工资明细表、检查工资明细表所记录人员均为各家实际聘用员工，不存在分摊其他公司人员工资的情况；经检查各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款单，与账面核对一致，

不存在分摊其他公司费用的情形；经抽取各公司费用中发生额较大的费用项目（业务开展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的大额凭证，检查原始单据，根据原始单据所载信息，不存在为其他公司分摊费用的情形；经核查财务费用的发生，检查借款合同，测试利息的计提与分摊，与账面一致；经抽查大额现金、银行存款支付凭证，检查原始单据，根据原始单据所载信息，不存在为其他公司分摊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被注销和转让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保持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6：发行人披露，收购和出售资产较多，均发生在 2008 年 11 月以前。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巨鑫测绘、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07 年收为全资子公司，2008 年出售的原因；（2）南京南京网尚置业、南京泛商分别成立于 2007 年、2008 年，成立不久即转让的原因；（3）南京雅兰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受让资产和股权；（4）具体披露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最近 5 年的简历，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报告期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6 第一项、第二项：巨鑫测绘、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07 年收为全资子公司，2008 年出售的原因；南京南京网尚置业、南京泛商分别成立于 2007 年、2008 年，成立不久即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2007 年初，由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设立初期网络营销业务规模较小，尚在烧钱期，而行业正值高速发展时期，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必须抢占市场先机，迅速对外扩张，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拟通过开展线下业务来保障公司发展网络营销业务的资金来源问题，于是收购了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和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

任公司。

2008年，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为集中精力主攻网络营销业务，逐步收缩了线下业务（特别是商品房代理业务）的投入，并对部分线下业务与无实际经营公司进行剥离。考虑到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自被收购后相继并入到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基本停止经营，将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转让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考虑到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与网络营销业务无关，将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二）《反馈意见》问题6第三项：南京雅兰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受让资产和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2008年、2009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除发生发行人应收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742,317.32元股权转让款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2008年、2009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高管、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其他关联方2008年、2009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除发生下表所列资金往来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往来情况。胡光辉、邢炜及李智占用发行人资金均系未还清的业务开展备用金，期间发生额与期末余额均较小；2007年末发行人应收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7,123.58元，系发行人替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办公用品统一采购费用，该其他应收账款于2008年已收回。

单位：元

2009年				
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42,317.32	—	742,317.32	—
胡光辉	6,688.40	6,500	13,188.40	—

邢 炜	2,869.32	—	2,869.32	—
2008 年				
名 称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742,317.32	—	742,317.32
胡光辉	290,000.00	15,125.00	298,436.60	6,688.40
邢 炜	8,000.00	151,313.02	156,443.70	2,869.32
李 智	318,000.00	—	318,000.00	—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123.58	—	7,123.58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收购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情形。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已经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四家公司的资金均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收购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股权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让资产和股权所用资金均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受让资产和股权的行为。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第四项：具体披露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最近 5 年的简历，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最近 5 年的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最近5年履历
朱琳	女	1996年至2005年，南京市产权市场处、南京房地产交易市场； 2006年至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薪酬绩效经理。
韦丽娜	女	2005年至2006年，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会计职工； 2006年至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部职工。
王婧	女	2005年-2007年，江苏开元畜产任行政专员； 2007年至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让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股权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转让价格参考已评估价值，转让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之间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股份代持。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让资产和股权所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受让资产和股权的行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让资产和股权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四）《反馈意见》问题6第五项：报告期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7年1月1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7年1月10日，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分别向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61%和 39%的股权；（2）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相互确认放弃对上述对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股权转让后，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将依法对公司章程内容做相应变更，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07年1月1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为截至 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净资产 284,465.08 元。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截至 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元专审[2007]第 064 号），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05,000	61	173,523.70
2	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95,000	39	110,941.38
合计		500,000	100	284,465.08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7年1月31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收购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95.46%的股权

2007年1月3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95.46%的股权。

2007年1月30日，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光辉、邢炜、李智、刘艳、朱琳、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吴文等13个自然人向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7年1月3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胡光辉、邢炜、李智、刘艳、朱琳、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吴文等13个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照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持有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95.46%的股权所应享有的净资产。根据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元专审[2007]第065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43,802.88元，按照持有其95.46%的股权比例计算，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于收购完成后应享有所有者权益为2,810,154.23元，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应享有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31.49%，即为人民币3,695,209.17元。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胡光辉	37,300	37.30	1,443,864.47
2	邢炜	15,000	15.00	580,642.55
3	李智	15,000	15.00	580,642.55
4	刘艳	5,000	5.00	193,547.52
5	朱琳	5,000	5.00	193,547.52
6	徐敏	2,270	2.27	87,870.57
7	陈皋明	2,270	2.27	87,870.57
8	陈娟	2,270	2.27	87,870.57
9	黄子萱	2,270	2.27	87,870.57
10	吴晔	2,270	2.27	87,870.57
11	孙雅妮	2,270	2.27	87,870.57
12	张青	2,270	2.27	87,870.57
13	吴文	2,270	2.27	87,870.57
合计		95,460	95.46	3,695,209.17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2007年2月3日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收购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007年1月1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南

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07年1月10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蒋涛、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分别向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70%和30%的股权；（2）蒋涛、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相互确认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股权转让后，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07年1月3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分别与蒋涛、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281.47万元。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元专审[2007]第060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蒋涛	210,000	70	1,970,276.55
2	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0,000	30	844,404.24
合计		300,000	100	2,814,680.79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2007年1月31日在南京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4、收购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7年6月12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4.4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5.25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0万元由自然人章海林、李东分别认缴人民币68.45万元、人民币42.35万元。

章海林以其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25%的股权和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6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7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5 号）进行评估，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103.07 万元、人民币 40.78 万元和人民币 121.47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其价值为人民币 68.4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李东以其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和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6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7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5 号）进行评估，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11.45 万元、人民币 122.32 万元和人民币 30.37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其价值为人民币 42.3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经 2007 年 7 月 5 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7 月 5 日，章海林、李东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章海林、李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经 2007 年 7 月 5 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7 月 5 日，李东、章海林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东、章海林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2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经 2007 年 7 月 5 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7 月 5 日，章海林、李东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东、章海林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80%、2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7]第 074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章海林、李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8 万元，上述股东以股权出资人民币 110.8 万元。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已经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江苏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5、收购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年1月1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年1月1日，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转让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08年1月18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汪海、汪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采用市盈率定价，根据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元专审[2008]第 003 号），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22.49 万元，参照 15.56 倍的市盈率，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 3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汪海	5.00	50	175
2	汪建	5.00	50	175
合计		10.00	100	350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6、出售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年1月18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年6月26日，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并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26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

评报字[2008]第 44 号),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 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00.79 万元。经双方协商, 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 已经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7、出售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1)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 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74 号),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2.78 万元。经双方协商, 最终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 已经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8、出售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3 日, 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1)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

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年11月13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32,317.32元。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8]第777号），截至2008年9月30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5,232,317.32元，扣除拟分配的股利4,000,000元后，剩余净资产为1,232,317.32元。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52号），截至2008年9月30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扣除拟分配股利后剩余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0.49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协议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232,317.32元。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2008年11月1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9、出售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08年11月12日，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08年12月9日，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其有的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万元；（2）变更后各股东出资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朱凌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3）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9日，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90号），截至2008年9月30日，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4.38万元，51%股权所占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83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2008年12月19日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

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的买卖双方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出售价格均参照了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的结果，买卖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上述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均已依法在相关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因此，上述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的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7：发行人于 2008 年将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巨鑫测绘、网尚置业、泛商资产管理四家公司出售给关联方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雅兰展览于 2009 年 12 月注销，2008 年期初至处置日网尚置业亏损 248.08 万元。2008 年将苏州新视点、苏州搜房、苏州杰思注销，相关业务并入苏州分公司；2008 年 1 月注销无锡三六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公司出售日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增值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请发行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2）股权款收取、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出售（注销）日的确定情况。（3）结合出售公司的经营业绩披露未出售网尚营销顾问而将其他四家公司出售的原因、出售给关联方雅兰展览的必要性、雅兰展览收购四家公司的资金来源；并模拟未将四家公司出售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4）注销公司和雅兰展览的基本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各年度及注销日的基本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注销程序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出售和注销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出售（注销）公司以及雅兰展览报告期内各年度以及出售日（注销日）的财务报告和清算报告。请申报会计师对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出售（清算）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雅兰展览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注销公司在存续期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家已注销的公司的

历史沿革如下：

1、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1) 该公司的设立

2004年4月22日，自然人章海林、沈柏良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1万元，其中章海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3.15万元，出资比例为65%；沈柏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7.85万元，出资比例为35%。

2004年4月19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州明诚验字[2004]410号）验资确认：截至2004年4月19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4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32100272。

(2) 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① 第一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2006年4月26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6年4月26日，沈柏良与李嘉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沈柏良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35%的股权按人民币17.85万元作价转让给李嘉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1	章海林	33.15	65
2	李嘉玉	17.85	35
	合计	51.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2006年4月27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②第二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6 月 15 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5 日，李嘉玉与章海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嘉玉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按人民币 12.75 万元作价转让给章海林；李嘉玉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按人民币 5.1 万元作价转让给李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1	章海林	45.9	90
2	李东	5.1	10
	合计	51.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③第三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7 月 5 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7 月 5 日，章海林、李东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章海林、李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90%、10%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该公司的注销（注销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 5 的回复。）

2、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该公司的设立

1999年8月24日，自然人李东、李嘉玉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万元，其中李东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5万元，出资比例为75%；李嘉玉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万元，出资比例为25%。

1999年8月20日，苏州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社审直[1999]第255号）验资确认：截至1999年8月20日止，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8月24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2101816。

（2）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①第一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2002年10月21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其中李东新增加出资30万元，李嘉玉新增加出资10万元。

2002年10月23日，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2]第1411号）验资确认：截至2002年10月23日止，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1	李东	37.5	75
2	李嘉玉	12.5	25
	合计	50.0	100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已经于2002年10月24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②第二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06 年 5 月 9 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李东新增加出资 37.5 万元，李嘉玉新增加出资 12.5 万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对上述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审苏验[2006]205 号）验资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止，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1	李 东	75	75
2	李嘉玉	25	25
合计		100	100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沧浪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③第三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6 月 15 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5 日，章海林与李嘉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嘉玉将其持有的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章海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1	李 东	75	75
2	章海林	25	25
合计		1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沧浪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④第四次变动

经 2007 年 7 月 5 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7 月 5 日，李东、章海林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李东、章海林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2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 该公司的注销（注销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 5 的回复。）

3、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1) 该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2 月 20 日，自然人陈伟、李东、章海林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陈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李东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章海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000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0]第 407 号）验资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止，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2192210。

(2) 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① 第一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5 年 3 月 8 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5 年 3 月 8 日，陈伟与沈柏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伟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沈柏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1	沈柏良	30	60
	李 东	10	20
2	章海林	10	20
	合计	5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②第二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6 月 18 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8 日，章海林与沈柏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柏良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章海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1	章海林	40	80
2	李 东	10	20
	合计	5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③第三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7 月 5 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7 月 5 日，章海林、李东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东、章海林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80%、20%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 该公司的注销（注销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 5 的回复。）

4、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 该公司的设立

2007年4月19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

2007年4月19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锡众会验内字[2007]第11号）验资确认：截至2004年4月19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5月8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22102860。

(2) 该公司存续期内未发生股权变动。

(3) 该公司的注销（注销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5的回复。）

(二)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就上述四家注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已就上述四家注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别作出了承诺：若上述四家注销公司发生税收被追缴的情形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罚款、追偿、赔偿或费用等情形而导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以保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四家已注销的公司均依法设立；上述四家已注销的公司在存续期间均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均不存在因经营违法而被有关部门处

罚的情形；上述四家已注销的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工商部门均出具了核准文件。综上所述，上述四家已注销的公司存续期内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上述四家公司如发生税收被追缴的情形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债权债务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四、《反馈意见》问题 8：发行人披露，2007 年 6 月 12 日，章海林、李东以其分别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发行人增资 68.45 万元、42.35 万元。后将三家公司的业务纳入新成立的苏州分公司并将三家公司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章海林、李东以股权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2）发行人未直接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的原因；（3）用于增资的股权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4）关联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和程序的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8 第一项、第二项：章海林、李东以股权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李东的访谈，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原因系发行人为了更好的开拓苏州市场，实现商业模式的快速有效复制，同时因为发行人发展初期资金短缺，且以股权支付的方式收购了上述三家公司可以有效激励被收购公司管理层，因此，发行人以股权支付的方式收购了上述三家公司。

（二）《反馈意见》问题 8 第三项：用于增资的股权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章海林、李东用于增资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上述三家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7的回复）

2、2007年6月1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章海林、李东签订了《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对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重组协议》，章海林、李东在上述协议第2条已作出承诺“章海林、李东两名自然人已合法、完整持有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2010年6月10日，章海林、李东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以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家公司的股权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前，本人合法、完整地持有上述用于增资的股权。上述用于增资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者其它他项权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以股权增资及定价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因本次用于增资的股权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而导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以保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4、2007年8月1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7]第074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7年8月1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章海林、李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8万元，上述股东以股权出资人民币110.8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的股权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自然人章海林、李东已承诺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合法、完整地持有，并经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章海林、李东用于增资的股权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问题8第四项：关联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和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次增资完成前，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章海林、李东及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增资的定价及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6月1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章海林、李东签订了《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对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重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然人章海林、李东以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07年6月12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4.4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5.25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0万元由自然人章海林、李东分别认缴人民币68.45万元、人民币42.35万元。章海林、李东均以其在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资。其中章海林在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占90%的股权，在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占25%的股权，在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占80%的股权，上述股权已经由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103.07万元、40.78万元、121.47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其价值为人民币68.4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李东在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占10%的股权，在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占75%的股权，在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占20%的股权，上述股权已经由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11.45万元、122.32万元、30.37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其价值为人民币42.3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5日，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章海林、李东将其各自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

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2007年7月5日，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章海林、李东将其各自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2007年7月5日，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章海林、李东将其各自持有的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026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027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025号）。

2007年8月1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7]第074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7年8月1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章海林、李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8万元，上述股东以股权出资人民币110.8万元。

2007年8月22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然人章海林、李东本次用以增资的股权均进行了评估，增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定价公允。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上述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签订的增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上述增资已在相关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因此上述增资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反馈意见》问题9：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李智、及其控制的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曾占有发行人资金，2009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人员和机构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真实原因、具体用途、归还情况。请发行人建立有效地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近三年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其他应收款	胡光辉	—	—	6,688.40	290,000.00
	邢 炜	—	—	2,869.32	8,000.00
	李 智	—	—	—	318,000.00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	7,123.58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742,317.32	—
其他应付款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499,600.00	—

近三年内，胡光辉、邢炜及李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性质均系期末未还清的业务开展备用金。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与审批制度，对业务开展备用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管理。近三年内，发行人高管及其员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08 年末应收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42,317.32 元，该款项系出售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应收股权款，200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近三年内，发行人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之间除 2008 年发生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外，无其他关联往来。

发行人 2008 年末应付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9,600.00 元，该款项系 2008 年末收取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款，由于发行人 2008 年末忙于异地分站的考核，增资事项耽搁，后于 2009 年 3 月公司完成增资事项，该笔其他应付款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科目核算。除该笔增资款外，近三年内公司与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往来。

2007 年末发行人应收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123.58 元，系发行人替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办公用品统一采购费用，该其他应收账款于 2008 年已收回。除该笔往来款项外，近三年内发行人与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往来。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通过的制度名称
1	创立大会	2009年8月8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年10月26日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3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1月16日	《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4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2月4日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对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作了相应规定：“公司

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2010年7月1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三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0]3939号），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反馈意见》问题 10：发行人披露，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1.6914 万元。

请发行人提交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说明并补充披露：（1）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的履历；（2）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的关系；（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的关系；（4）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本次增资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10 第一项：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的履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履历情况
1	宋建彪	36020319XXXX23359x	2004年至2008年间任深圳市创新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投资经理； 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	姜林阳	11010319XXXX150051	2001至2007年间任北京博林五金厂厂长； 2008年至今任南京莱普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3	凌云	43010519XXXX301020	2004年至2006年江苏新丽华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6年至2007年担任365地产家居网南京站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7年至2009年任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 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4	刘奎奇	32010519XXXX23101x	2005年至今在南京市朝天宫古玩市场从事个体经营。
5	刘敏	13102219XXXX125444	2007年大学毕业； 2008年至今任职于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	卫龙武	32010219XXXX02161x	1994年至今江苏弘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徐锡滨	32021219XXXX050518	2003年至今任教于无锡市湖滨中学。
8	朱福仪	32010219XXXX281212	2005年至2007年间任南京嘉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至今任南京锦合艺术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张郭琳	41128219XXXX110329	1997年至2007年间担任北京百年优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8年9月至今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就读研究生。
10	刘义明	32010719XXXX172615	2003年至今担任南京普罗米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冯宝玉	32010219XXXX121648	1963年至2001年南京制药厂工作； 2001年已经退休，退休前担任南京制药厂技术处处长。
12	潘建壮	32010519XXXX260211	1984年至今任职于南京汽车研究所。

注：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国籍均为中国国籍，均未取得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反馈意见》问题 10 第二项、第三项：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的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12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凌云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任职，根据上述 1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该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 27 的回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 12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凌云外，其他 11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问题 10 第四项：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3 月 13 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1.6914 万元，其中：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78.1830 万元，宋建彪认缴 8.3771 万元，姜林阳认缴 5.5847 万元，凌云认缴 6.1432 万元，刘奎奇认缴 2.7924 万元，刘敏认缴 2.7924 万元，卫龙武认缴 1.9546 万元，徐锡滨认缴 1.3962 万元，朱福仪认缴 1.3962 万元，张郭琳认缴 1.3962 万元，刘义明认缴 0.8377 万元，冯宝玉认缴 0.5585 万元，潘建壮认缴 0.279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16.9414 万元。因考虑到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为建立员工股权激励机制而设立的公司，在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为 5.76 元/1 元注册资本，参照 2008 年末预计公司的净资产。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价格为 12.14 元/1 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按公司 2008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增资。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 年末三六五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5.79 元/1 元注册资本，2008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4.53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	增资后
---	------	------	-----

号		有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资金 (万元)	持有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1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449.96	78.18	5.76
2	宋建彪	—	101.70	8.38	12.14
3	姜林阳	—	67.80	5.58	12.14
4	凌 云	—	74.58	6.14	12.14
5	刘奎奇	—	33.90	2.79	12.14
6	刘 敏	—	33.90	2.79	12.14
7	卫龙武	—	23.73	1.95	12.14
8	徐锡滨	—	16.95	1.40	12.14
9	朱福仪	—	16.95	1.40	12.14
10	张郭琳	—	16.95	1.40	12.14
11	刘义明	—	10.17	0.84	12.14
12	冯宝玉	—	6.78	0.56	12.14
13	潘建壮	—	3.39	0.28	12.14
	合计	—	856.76	111.69	—

2009年3月17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9]2-016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3月13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建彪、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姜林阳等13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1.6914万元，上述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已经于2009年3月2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上述新增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该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27的回复），承诺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增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10 第五项：本次增资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1、有利于发行人的团队稳定与建设

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中，70%由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认购，而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未来主要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人才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发行人经过几年的运营，已经培养了出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管理及开拓队伍。通过建立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这一股权激励平台将更有利于发行人的团队稳定与建设。

2、缓解了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

发行人 2008 年度网络营销收入的高速增长催生了应收账款的上升，使得发行人 2008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发行人营运资金较为短缺，本次增资为发行人筹集资金 856.76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二人共同控制了网景投资，胡光辉、邢炜、李智三人共同控制了南京网景展览、巨鑫测绘、芜湖网景展览等三家公司，另有公司 3 名员工设立的关联公司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公司及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新集镇长府路 158-52 号，经营范围为：承办展示展览服务；承办会展设计、策划服务。该公司当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展览会承办、设计与策划等业务。

2、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实收资本为 30 万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 2401 室，经营范围为：测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该公司当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测绘、面积测算、房产地形图测量。

3、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实收资本为 10 万人民币，住所为：芜湖市中山路 6-1 号银座大厦，经营范围为：承办展示展览服务；承办会展设计、策划服务。该公司当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承办房地产会展设计及策划服务。

4、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凌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万，实收资本为 450 万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该公司当前无实际经营业务，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在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上均不相同；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因此，上述四家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提供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提供劳务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该公司现已注销。

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了解，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展会筹办、策划等业务，业务量较少，其员工多为临时工，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在注销前已将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中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发行人关联方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及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股份代持。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让资产和股权所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受让资产和股权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上均不相同；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自筹资金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的情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因此，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反馈意见》问题 12：发行人披露，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光辉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凌云在股东单位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如何保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如何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何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胡光辉已于 2010 年 6 月辞去了在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所有任职；凌云已于 2010 年 6 月辞去了在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任职，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已经办理完毕。

（二）胡光辉、凌云任职期间，上述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胡光辉、凌云任职期间，上述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	其他管理人员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云	姜敏	刘艳	—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胡光辉	陈皋明	李嘉	—
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胡光辉	黄芬娟	李嘉	杨玉红
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胡光辉	李叶	李嘉	—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光辉在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职务，发

行人董事会秘书凌云在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均仅行使上述公司的董事职能，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由其总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负责。

(三)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控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 9 的回复），与关联方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均实现了完全独立。

(四) 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性质与上述四家关联公司完全不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业务。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该公司除投资本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展示展览服务；承办会展设计、策划服务。该公司当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展览会承办、设计与策划等业务。

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测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该公司当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测绘、面积测算、房产地形图测量。

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展示展览服务；承办会展设计、策划服务。该公司当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承办房地产会展设计及策划服务。

(五) 胡光辉、凌云出具书面承诺，均保证在任职期间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并承诺除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胡光辉、凌云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除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九、《反馈意见》问题 13：发行人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等，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9.03%的股份。四人先后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和 2009 年 8 月 31 日签署两份《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提供上述两份一致行动协议，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补充披露认定四人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认定上述四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的依据如下：

（一）上述四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胡光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揽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邢炜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南京区域业务经营管理等工作；章海林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苏州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苏州分公司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占发行人收入总额比例较高；李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房地产研究。上述四人均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成员，且持股比例均居发行人前六位，由于第二大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仅做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因此，上述四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上述四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四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725%、15.2003%、9.2337%、6.5104% 的股份；此外，胡光辉和邢炜通过控股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为：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997% 的股份，胡光辉和邢炜分别持有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6%、10% 的股权。上述四人通过上述股权关系，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上述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07 年 8 月 31 日，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四人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至协议签署以来，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上对发行人的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了一致，且该四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将四人共同控制的时间延长至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有效。上述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四）上述四人持股比例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胡光辉和邢炜均为发行人创始人，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设立了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胡光辉和邢炜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之前向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管理层转让过部分股权，自此之后未发生过任何股份变化；李智是 2006 年 4 月 13 日受让了胡光辉和邢炜转出股权，自此之后未发生过任何变化；章海林是 2007 年 8 月 22 日以其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等三个公司的股权向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获得了部分股权，2008 年 8 月 4 日，又受让了李东转让出来的 17.68 万元的股权，自此之后未发生过任何变化。综上所述，除 2008 年章海林受让了李东部分股权外，胡光辉等四人股权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未发生了其他变化，四人合计所持股份在申报前年内是稳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四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是依法运用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进行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六）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胡光辉，未发生变化。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已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将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四人认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真实、合理、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反馈意见》问题 14：发行人披露，2009 年度减少数中其他减少是发行人 200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转增资本而减少未分配利润 18,105,976.23 元。2008 年 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300.00 万元（含税）。2009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500.00 万元（含税）。2010 年 2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600.00 万元（含税）

请发行人说明 2009 年的股利分配是否已经完成，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是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发行上市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 2009 年股利发放情况如下：

201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即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且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缴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929,723.64 元。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转增

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1、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历次转增股本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仅 2007 年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008 年 4 月 10 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5.25 万元。本次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历次现金分红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三次现金分红，分别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

(1)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08 年 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300.00 万元（含税）。2007 年度各股东的股利收入及个税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股利收入 (元)	适用税率 (%)	个人所得税 (元)	实发 (元)	发放时间
胡光辉	27.4138	822,414	20	164,482.8	657,931.2	2008.08.13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481	517,440	—	—	517,440.0	2009.04.07
邢 炜	16.8892	506,673	20	101,334.6	405,338.4	2008.08.13
章海林	8.5005	255,015	20	51,003.0	204,012.0	2008.08.13
李 智	7.2338	217,011	20	43,402.2	173,608.8	2008.08.13
徐 非	6.8997	206,991	20	41,398.2	165,592.8	2008.08.13
李 东	5.2592	157,776	20	31,555.2	126,220.8	2008.08.13
沈 艳	1.7386	52,158	20	10,431.6	41,726.4	2008.08.13
刘 艳	1.5523	46,569	20	9,313.8	37,255.2	2008.08.13
朱 琳	1.5523	46,569	20	9,313.8	37,255.2	2008.08.13
徐 敏	0.7141	21,423	20	4,284.6	17,138.4	2008.08.13

陈娟	0.7141	21,423	20	4,284.6	17,138.4	2008.08.13
黄子萱	0.7141	21,423	20	4,284.6	17,138.4	2008.08.13
孙雅妮	0.7141	21,423	20	4,284.6	17,138.4	2008.08.13
张青	0.7141	21,423	20	4,284.6	17,138.4	2008.08.13
吴晔	0.7141	21,423	20	4,284.6	17,138.4	2008.08.13
陈皋明	0.7141	21,423	20	4,284.6	17,138.4	2008.08.13
袁世立	0.7141	21,423	20	4,284.6	17,138.4	2008.08.13
合计	100.0000	3,000,000	—	496,512.0	2,503,488.0	—

2008年9月9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缴纳本次分红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共计496,512.0元。

(2) 2008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09年2月20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500.00万元（含税）。2008年度各股东的股利收入及个税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利收入(元)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元)	实发(元)	发放时间
胡光辉	27.4138	1,370,690	20	274,138	1,096,552	2009.05.06
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481	862,400	—	—	862,400	2009.05.06
邢炜	16.8892	844,455	20	168,891	675,564	2009.05.06
章海林	8.5005	512,985	20	102,597	410,388	2009.05.06
李智	7.2338	361,685	20	72,337	289,348	2009.05.06
徐非	6.8997	344,985	20	68,997	275,988	2009.05.06
李东	5.2592	175,000	20	35,000	140,000	2009.05.06
沈丽	1.7386	86,930	20	17,386	69,544	2009.05.06
刘艳	1.5523	77,615	20	15,523	62,092	2009.05.06
朱琳	1.5523	77,615	20	15,523	62,092	2009.05.06
徐敏	0.7141	35,705	20	7,141	28,564	2009.05.06
陈娟	0.7141	35,705	20	7,141	28,564	2009.05.06
黄子萱	0.7141	35,705	20	7,141	28,564	2009.05.06
孙雅妮	0.7141	35,705	20	7,141	28,564	2009.05.06
张青	0.7141	35,705	20	7,141	28,564	2009.05.06
吴晔	0.7141	35,705	20	7,141	28,564	2009.05.06
陈皋明	0.7141	35,705	20	7,141	28,564	2009.05.06
袁世立	0.7141	35,705	20	7,141	28,564	2009.05.06
合计	100.00	5,000,000	—	827,520	4,172,480	—

2009年4月14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缴纳本次分红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共计827,520元。

(3) 2009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10年2月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09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600.00万元（含税）。2008年度各股东的股利收入及个税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利收入(元)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元)	实发(元)	发放时间
胡光辉	24.6725	1,480,351.20	20	296,070.24	1,184,280.96	2010.02.05
华商传媒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5233	931,397.40	—	—	931,397.40	2010.02.05
邢 炜	15.2003	912,016.65	20	182,403.33	729,613.32	2010.02.05
章海林	9.2337	554,024.10	20	110,804.82	443,219.28	2010.02.05
南京网景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9997	419,984.40	—	—	419,984.40	2010.02.05
李 智	6.5104	390,624.30	20	78,124.86	312,499.44	2010.02.05
徐 非	6.2098	372,585.75	20	74,517.15	298,068.60	2010.02.05
李 东	3.1500	189,001.80	20	37,800.36	151,201.44	2010.02.05
沈 丽	1.5647	93,884.25	20	18,776.85	75,107.40	2010.02.05
刘 艳	1.3971	83,824.95	20	16,764.99	67,059.96	2010.02.05
朱 琳	1.3971	83,824.95	20	16,764.99	67,059.96	2010.02.05
宋建彪	0.7500	45,000.15	20	9,000.03	36,000.12	2010.02.05
徐 敏	0.6427	38,559.90	20	7,711.98	30,847.92	2010.02.05
陈 娟	0.6427	38,559.90	20	7,711.98	30,847.92	2010.02.05
黄子萱	0.6427	38,559.90	20	7,711.98	30,847.92	2010.02.05
孙雅妮	0.6427	38,559.90	20	7,711.98	30,847.92	2010.02.05
张 青	0.6427	38,559.90	20	7,711.98	30,847.92	2010.02.05
吴 晔	0.6427	38,559.90	20	7,711.98	30,847.92	2010.02.05
陈皋明	0.6427	38,559.90	20	7,711.98	30,847.92	2010.02.05
袁世立	0.6427	38,559.90	20	7,711.98	30,847.92	2010.02.05
凌 云	0.5500	33,000.15	20	6,600.03	26,400.12	2010.02.05
姜林阳	0.5000	30,000.00	20	6,000.00	24,000.00	2010.02.05
刘奎奇	0.2500	15,000.30	20	3,000.06	12,000.24	2010.02.05
刘 敏	0.2500	15,000.30	20	3,000.06	12,000.24	2010.02.05
卫龙武	0.1750	10,499.70	20	2,099.94	8,399.76	2010.02.05

徐锡滨	0.1250	7,500.15	20	1,500.03	6,000.12	2010.02.05
朱福仪	0.1250	7,500.15	20	1,500.03	6,000.12	2010.02.05
张郭琳	0.1250	7,500.15	20	1,500.03	6,000.12	2010.02.05
刘义明	0.0750	4,500.00	20	900.00	3,600.00	2010.02.05
冯宝玉	0.0500	3,000.15	20	600.03	2,400.12	2010.02.05
潘建壮	0.0250	1,499.85	20	299.97	1,199.88	2010.02.05
合计	100.00	6,000,000.00	—	929,723.64	5,070,276.36	—

2010年3月11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缴纳本次分红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共计929,723.64元。

3、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2009年5月20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2009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09]3683号），以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57,212,309.48元为基数，1:0.69915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4,00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17,212,309.4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09]3683号），截至2009年3月31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991,267.80元，盈余公积余额为3,122,886.25元。本次整体变更，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将上述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余额全部转增股本。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本次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须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经计算，自然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应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元)	应享受的盈余公积(元)	两者合计 (元)	税率 (%)	应缴纳个税额 (元)
胡光辉	24.6725	5,919,245.55	770,494.11	6,689,739.66	20	1,337,947.93
华商传媒集团有限	15.5233	3,724,236.47	484,775.00	4,209,011.48	-	0.00

责任公司						
邢 炜	15.2003	3,646,744.68	474,688.08	4,121,432.76	20	824,286.55
章海林	9.2337	2,215,281.69	288,357.95	2,503,639.64	20	500,727.93
南京网景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9997	1,679,316.77	218,592.67	1,897,909.44	-	0.00
李 智	6.5104	1,561,927.50	203,312.39	1,765,239.89	20	353,047.98
徐 非	6.2098	1,489,809.75	193,924.99	1,683,734.74	20	336,746.95
李 东	3.1500	755,724.94	98,370.92	854,095.85	20	170,819.17
沈 丽	1.5647	375,391.37	48,863.80	424,255.17	20	84,851.03
刘 艳	1.3971	335,182.00	43,629.84	378,811.85	20	75,762.37
朱 琳	1.3971	335,182.00	43,629.84	378,811.85	20	75,762.37
宋建彪	0.7500	179,934.51	23,421.65	203,356.16	20	40,671.23
徐 敏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陈 娟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黄子萱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孙雅妮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张 青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吴 晔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陈皋明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袁世立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凌 云	0.5500	131,951.97	17,175.87	149,127.85	20	29,825.57
姜林阳	0.5000	119,956.34	15,614.43	135,570.77	20	27,114.15
刘奎奇	0.2500	59,978.17	7,807.22	67,785.39	20	13,557.08
刘 敏	0.2500	59,978.17	7,807.22	67,785.39	20	13,557.08
卫龙武	0.1750	41,984.72	5,465.05	47,449.77	20	9,489.95
徐锡滨	0.1250	29,989.08	3,903.61	33,892.69	20	6,778.54
朱福仪	0.1250	29,989.08	3,903.61	33,892.69	20	6,778.54
张郭琳	0.1250	29,989.08	3,903.61	33,892.69	20	6,778.54
刘义明	0.0750	17,993.45	2,342.16	20,335.62	20	4,067.12
冯宝玉	0.0500	11,995.63	1,561.44	13,557.08	20	2,711.42
潘建壮	0.0250	5,997.82	780.72	6,778.54	20	1,355.71
合计	100.0000	23,991,267.80	3122886.25	27,114,154.05	-	4,201,457.47

因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现金发放，发行人无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及自然人股东徐非、李东、沈丽、刘艳、朱琳、宋建彪、徐敏、陈娟、黄子萱、孙雅妮、张青、吴晔、陈皋明、袁世立、凌云、姜林阳、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

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已向发行人书面承诺：“本人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公司无关。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本承诺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至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历次股利分配都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至今均尚未缴纳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发行人共同控制四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将自行承担纳税义务，且承诺在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时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足额补缴相应的税款以避免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因此，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5：发行人披露，其所处行业为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行业，属互联网信息传播业。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目前业务所需的房地产、互联网行业的全部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所需资质相关法律法规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291 号）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 号）均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

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二)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所需资质相关法律法规

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2001 年修正)》第十二条规定: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 1 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及其所拥有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及其所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	拥有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	互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业务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060071)、《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 1009365)、《南京市房地产经纪企业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备字 000790)、《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 230 号)
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业务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100022)
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业务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皖 B2-20100004)
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业务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皖 B2-20080008)
合肥肥肥网络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业务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皖 B2-20080012)
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商品房代理业务以及研究策划业务	《南京市房地产经纪企业备案证明》	《南京市房地产经纪企业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备字 000586)

注 1: 发行人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许可网站为 www.house365.com, 传播范围为全国, 而发行人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网站网址为发行人所拥有 www.house365.com 的二级域名, 因

此其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也可以经营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目前合肥肥肥不从事视听节目传播业务。

注 2：发行人拥有《南京市房地产经纪企业备案证明》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但目前并不从事房产中介服务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目前所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证书。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6：发行人没有披露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具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社会保障的具体人数，没有参与社会保障的原因，报告期内上述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情况。请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社会保障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541	498	469	333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491	461	411	205
	个人缴纳金额	398916.58	668,137.50	535,670.90	230,271.10
	公司缴纳金额	980692.36	1,655,688.00	1,369,818.00	702,114.20
	缴纳总额	1379608.94	2,323,826.00	1,905,488.00	932,385.30
医疗	缴纳人数	491	461	411	205
	个人缴纳金额	106871.57	172,349.80	135,105.70	58,457.79

保 险	公司缴纳金额	427632.44	670,159.40	601,608.40	304,317.10
	缴纳总额	534504.01	842,509.20	736,714.10	362,774.90
失 业 保 险	缴纳人数	491	461	411	205
	个人缴纳金额	48298.16	66,130.88	66,958.87	28,783.88
	公司缴纳金额	59279.14	78,842.29	132,811.80	67,189.67
	缴纳总额	107577.30	144,973.20	199,770.70	95,973.55
工 伤 保 险	缴纳人数	491	461	411	205
	个人缴纳金额	—	—	—	—
	公司缴纳金额	20822.41	33,726.04	36,282.38	17,705.63
	缴纳总额	20822.41	33,726.04	36,282.38	17,705.63
生 育 保 险	缴纳人数	491	461	411	205
	个人缴纳金额	—	—	—	—
	公司缴纳金额	35314.24	53,000.47	52,740.38	26,984.54
	缴纳总额	35314.24	53,000.47	52,740.38	26,984.54
住 房 公 积 金	缴纳人数	491	446	383	227
	个人缴纳金额	347448.50	458,989.00	387,439.00	247,055.00
	公司缴纳金额	333252.50	426,342.40	338,268.00	240,778.00
	缴纳总额	738426	885,331.40	725,707.00	487,833.00

(二) 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影响

2007年末，发行人及其员工共计333人，发行人已为205名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发行人已为227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少数员工未全部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2007年因业务扩张需要，发行人人员激增，部分员工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2）部分员工为外地员工，养老保险转移有个过程；（3）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被收购前，运作不规范，部分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收购上述三家公司后，为整合业务，将上述三家公司业务、资产、人员全部并入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发行人苏州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8日，其社保开户手续于2008年才获得批准。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发行人分别已为411名、461名、491名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分别已为383名、446名、491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尚有少数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其主要原因为：（1）有部分员工为新员工，未能及时提供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需的材料；（2）部分员工未及时至前工作单位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

（三）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取得的相关合法性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取得的相关合法性证明文件如下：

2010年1月5日，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2007至2009年度，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2010年1月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1月4日，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合法性证明，证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2007至2009年度，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合法性证明，证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方面、社会保障缴纳方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1月4日，无锡市崇安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合法性证明，证明发行人无锡分公司2007至2009年度，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1日，无锡市崇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合法性证明，证明发行人无锡分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06月30日期间，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1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合法性证明，证明发行人常州分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在劳动用工、

劳动保障方面、社会保障缴纳方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1月7日，合肥市庐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2007年度至2009年度，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7日，合肥市庐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方面、社会保障缴纳方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1月7日，合肥市庐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肥肥网络有限公司2007年度至2009年度，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7日，合肥市庐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肥肥网络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方面、社会保障缴纳方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1月6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2007年度至2009年度，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6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方面、社会保障缴纳方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1月8日，杭州市西湖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无劳动投诉和违法行为。

2010年7月7日，杭州市西湖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无劳动投诉和违法行为。

2010年1月5日，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2007年度至2009年度，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缴纳

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5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7年4月12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发行人自开户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6日，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2008年1月在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该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和处理。

2010年1月4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合法性证明，证明发行人无锡分公司2007-2009年度，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0年7月1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合法性证明，证明发行人无锡分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06月30日期间，在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1月7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2007年度至2009年度在为员工办理公积金政策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自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在为员工办理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1月7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肥肥网络有限公司2007年度至2009年度在为员工办理公积金政策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0年7月，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肥肥网络有限公司自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在为员工办理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年1月13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芜湖网尚

资讯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度,不存在漏缴、逃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也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政策规定而受到处罚。

2010 年 7 月 7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06 月 30 日,在公积金缴存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0 年 7 月 5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自开户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0 年 1 月 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 月 5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0 年 7 月 7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除因客观原因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现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5: 发行人披露,现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网尚房地产监测分析系统”的著作权人为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和南京大学。请发行人说明其软件著作权属于原始创新、处于国内先进的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HOUSE365 网站管理系统软件 V1.0

House365 网站管理软件采用多层架构实现数据录入，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的分离，前端采用 php 等可快速开发的网络编程语言进行开发，实现 MVC 分离。数据层采用 JAVA 容器负责对数据进行分词，索引，缓存，提供应用层的高速数据检索，数据查询管理，并实现中间层的可容灾集群式管理。网站管理系统软件为网站平台的扩容提供了高效稳定的解决方案，通过该系统可快速搭建新的可维护的网站频道。

（二）365 新房中心软件 1.0

365 新房中心软件，是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高端科研项目。相对于同期同类软件而言，拥有实时的房产认购、成交信息。楼盘的基础信息完整，操作便易。资讯丰满充实，记者实地调研，内容真实有效，是国内领先的区域性房产资讯跟踪与数据分析的综合系统。整套系统采用三层结构、多语言协作开发，性能高效稳定。

（三）365 租售宝电子商务平台 V3.0

租售宝作为中介企业管理平台，为中介企业提供稳定的多种接入方式的信息平台，提供针对行业特性的数据接口，通过权限的分级管理实现企业内部管理的信息化，为企业发展需求提供行业走势分析，提供决策依据。面对房源信息的多样性，为满足复杂的数据查询，采用基于 lucene 的高效全文检索机制进行的二次开发，并融入行业特性的分词技术。数据检索效率和准确率比原有数据库查询方式提高 10 倍。

(四) 365 房价评估软件 V1.0

365 房价评估系统拥有完整、实时的区域房产销售数据。通过楼盘与二手房的基础交易数据，结合房价的历史波动趋势与多种参考因素，智能分析当前房价价值与未来短期内价格预估的综合评估系统，其复杂而高效的核心算法与分析能力使得该软件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阶段。该软件同时支持客户端、手机、web 等多通道查询服务。通过散列的消息处理机制和队列权重分析，高效实时的提供评估查询服务。

(五) 365 家居宝电子商务平台 V1.0

365 家居宝电子商务平台 V1.0 拥有华东地区最大的家居产品及装饰材料数据库，主要针对华东地区装修需求人群提供一站式服务。在该商务平台中，使用了多项独立研发的高科技项目，如电子商务网站中间层技术，汉字拼音智能纠错全文检索技术，以及数据的云存储技术等。以上各项技术都在国内同类网站中处于独创或领先地位。

(六) 365 知道软件 V1.0

365 知道依托平台强大的行业知识库和用户群，提供针对行业的信息问答。采用 JAVA 消息通知机制达到高效准确的数据到达模型，并根据实际逻辑采用 KEY-VALUE 型的内存数据存储方式进行数据中间存储，高并发数据交互能力强。公司自行研制了一套“鱼缸算法”，通过此算法可大大提高服务器运转能力，将系统资源发挥到极致。

(七) 365WAP 房产资讯软件 V1.0

WAP 作为数据平台一种表现形式，提供了基于 WAP1.0、WAP2.0 架构的解决方案，实现 WML 与 XML 的直接转化，提供资讯，房源出售，房源出租，检索服务

等相关应用。考虑到客户终端的 WAP 版本的不通，通过对服务器端应用的二次开发，可针对不通请求信息自动选择合适的 WAP 版本格式。

（八）网尚房地产监测分析系统 V1.0

“网尚房地产监测分析”系统是基于 Postgresql+asp.net 研发的，核心的数据管理、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代码均为自有代码。系统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1、数据方面，“网尚房地产监测分析”系统背后有专业的市场研究团队和数据维护团队，能及时提供最准确和权威的房地产市场信息。

2、技术方面，“网尚房地产监测分析”系统使用先进的 WebGIS 技术管理和房地产相关的地块和楼盘数据，提供多种类型的空间数据查询功能，如查询矩形、圆、多边形以及任意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的数据，并提供了针对这些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功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申请登记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同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对上述问题分别作出了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徐非、李东、沈丽、刘艳、朱琳、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 17 名自然人

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本人就本人所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郑重声明如下：一、本人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二、本人未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三、本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无利益关系。四、本人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中宋建彪、凌云、姜林阳、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 12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本人就本人所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郑重声明如下：一、2009 年 3 月 13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1.6914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人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二、本人向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源律师事务所等上市发行中介机构披露的本人最近 5 年履历，内容真实。三、本人与本次增资的其他新增股东之间无利益关系，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利益关系，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之间无利益关系，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利益关系。四、本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无利益关系。五、本人向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六、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的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七、本人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就本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郑重声明如下：一、本公司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二、本公司未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代

为持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三、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无利益关系。四、本公司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就本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郑重声明如下：一、2009年3月13日，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1.691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公司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二、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无利益关系。三、本公司向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有资金。四、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的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五、本公司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前身公司名称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其在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过以下变动：

1、第一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2006年2月11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6年2月11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胡光辉、邢炜与刘艳、朱琳、徐敏、陈娟、黄子萱、孙雅妮、张青、吴晔、陈皋明、袁世立等10名自然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胡光辉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5%的股权按人民币25万元作价分别等额转让给刘艳、朱琳2名自然人；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9.2%的股权按人民币46万元作价等额转让给徐敏、陈娟、黄子萱、孙雅妮、张青、吴晔、陈皋明、袁世立等8名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原股东出于激励员工的考虑，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照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第二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6 年 3 月 11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6 年 3 月 11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原自然人股东胡光辉、邢炜与自然人李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其中胡光辉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10.85% 的股权按人民币 54.25 万元作价转让给李智；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0.8% 的股权按人民币 4 万元作价转让给李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且李智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原股东出于激励员工的考虑，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照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第三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07 年 1 月 10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5.56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徐非认缴。徐非实际支付的价款为新增注册资本额乘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之间的溢价比例。

2007 年 3 月 7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7]2-0121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止，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徐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56 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55.56 万元。徐非实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12.12 万元，除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55.56 万元以外的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实际支付的价款为新增注册资本额乘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之间的溢价比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第四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4 月 30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5.5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94.45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89 万元由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邢炜与自然人沈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2.016% 的股权按人民币 14 万元作价转让给沈艳。

2007 年 5 月 16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7]2-026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89 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8.89 万元。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以货币出资 1700 万元，除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138.89 万元以外的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前股东一致同意，并与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增加注册资

本的定价依据为2007年度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预计净利润的约6倍市盈率。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邢炜、沈艳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照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同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第五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2007年6月12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4.4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5.25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0万元由自然人章海林、李东分别认缴人民币68.45万元、人民币42.35万元。

章海林以其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和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80%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026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027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025号）进行评估，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103.07万元、人民币40.78万元和人民币121.47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其价值为人民币68.4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李东以其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10%的股权、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和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026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027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025号）进行评估，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11.45万元、人民币122.32万元和人民币30.37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其价值为人民币42.3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07年8月1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7]第074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7年8月1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章海林、李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

计人民币 110.8 万元，上述股东以股权出资人民币 110.8 万元。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为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6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7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5 号)，并参照增资前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第六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经 2008 年 4 月 10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5.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5.25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0 日。

本次增资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李东与股东章海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1.7592% 的股权按人民币 176,844 元作价转让给章海林；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沈艳与自然人沈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沈艳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1.7386% 的股权按人民币 174,772.77 元作价转让给沈丽。

2008 年 7 月 22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 714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章海林与李东之间系夫妻关系，沈艳与沈丽系姐妹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照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同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7、第七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09 年 3 月 13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5.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6.9414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6914 万元由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建彪、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姜林阳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现金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96	78.183	7.000
2	宋建彪	101.7	8.3771	0.750
3	凌 云	74.58	6.1432	0.550
4	姜林阳	67.8	5.5847	0.500
5	刘奎奇	33.9	2.7924	0.250
6	刘 敏	33.9	2.7924	0.25
7	卫龙武	23.73	1.9546	0.175
8	徐锡滨	16.95	1.3962	0.125
9	朱福仪	16.95	1.3962	0.125
10	张郭琳	16.95	1.3962	0.125
11	刘义明	10.17	0.8377	0.075
12	冯宝玉	6.78	0.5585	0.050
13	潘建壮	3.39	0.2792	0.025
	合计	856.76	111.6914	10.000

2009 年 3 月 17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9]2-0164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建彪、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姜林阳等 13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1.6914 万元，上述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除凌云为发行人员工外，其他人全部为外部股东，增资价格按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计算。发行人考虑到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为建立员工股权激励机制而设立的公司，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增资价

格参照 2008 年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76 元/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 号），2008 年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79 元/股，2008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4.5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共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前身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仅 2009 年 3 月的增资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是新增加的股东之一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为建立员工股权激励机制而设立的公司，出于员工激励机制的考虑，且已事先取得所有股东的同意，将其增资价格参照增资前公司的净资产数，其余新增加的股东增资价格均参照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价格不一致（除 2009 年 3 月增资中员工激励外）的情形，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8：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拥有一处房产，该房产系因客户冲抵商品房项目代理佣金而受让获得，该房产产权证已经办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芜湖等地租赁了多处办公用房。请发行人补充：（1）披露该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2）房屋租赁是否办理了备案手续。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28 第一项：披露该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宝国用（2010）第 0534 号，上述土地座落于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

中心国际城四层 402 室，地类（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5 年 4 月 19 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2.7 平方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二）《反馈意见》问题 28 第二项：房屋租赁是否办理了备案手续。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以下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其它房屋租赁合同均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1、位于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8 楼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已取得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颁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编号为宁房租[市]字第[100049]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

2、位于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503 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胡宁丽，已取得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颁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编号为宁房租[市]字第[100049]号），有效期自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

3、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 123 号摩天 360 大厦 1609 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杨逸桢，已取得由无锡市崇安区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编号为 201001190010 号），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1604、1605 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孙在宏，已取得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颁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编号为宁房租[鼓]字第[20100473]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

5、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 2402 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黄海，已取得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颁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编号为宁房租[市]字第[100051]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

6、位于西湖区曙光路 15 号 2 幢 C705、C707、C719 的租赁房屋，产权人王松良，已取得由杭州市西湖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西房租证[2010]第 18689 号)，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

7、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010 室、1011 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黄和解、孙冰，已取得由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证》(合房租证[2010]第 400406 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

8、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012 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方惟寅、方字平，已取得由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证》(合房租证[2010]第 400407 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

(三)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上述法律并未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后才能生效。

2、《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第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向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该办法属于部门规章，不属于法律或法规，且该办法亦未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后才能生效。

3、《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4、1999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5、2009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1：请律师核查股东刘敏、冯宝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刘敏、冯宝玉增资过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会议资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刘敏、冯宝玉分别作出声明与承诺：“本人就本人所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郑重声明如下：一、2009年3月13日，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1.6914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

资”)，本人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二、本人向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源律师事务所等上市发行中介机构披露的本人最近5年履历，内容真实。三、本人与本次增资的其他新增股东之间无利益关系，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利益关系，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之间无利益关系，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利益关系。四、本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无利益关系。五、本人向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六、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的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七、本人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刘敏、冯宝玉的股权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刘敏、冯宝玉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上述两人均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且刘敏、冯宝玉均对其股权真实性作出声明与承诺。刘敏、冯宝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4：请律师删除法律意见书中招股说明书“摘要”等不当表述。请保荐机构删除成长性专项意见免责声明。请保荐机构纠正发行保荐书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的不一致并解释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本所出具的《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苏源律函字[2010]第37-1号)、《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苏源律函字[2010]第37-2号)的全面核查，将上述文件中“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表述修改为“招股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一)《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1 号)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修改为: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2 号)第二部分“正文”第二十一节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修改为: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有关更新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938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50,966.97 元、16,340,054.98 元、29,622,373.57 元、23,141,560.68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10,120,008.19 元。

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

大合同（线上业务合同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线下业务 40 万元以上）如下：

1、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江苏融侨金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网信息发布合同》（合约编号：GWG-2009-01-01-003），江苏融侨金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在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广告发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壹亩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家居网广告合同（年度协议）》（合约编号：2009-11-04-9317），南京壹亩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7.205 万元。

3、200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信息服务合同》（合约编号：GWG-2010-1-1-007），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4.4141 万元。

4、2009 年，发行人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家居网广告合同》（合约编号：GWG-2010-01-01-0043），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

5、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南京中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网信息发布合同》（合约编号：GWG-2010-01-01-0046），南京中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7.5375 万元。

6、2010 年 1 月，发行人与南京智普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家居网广告合同》（合约编号：GWG-2010-01-01-0018），南京智普广告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7.848 万元。

7、2010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苏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网信息发布合同》（合约编号：GWG-2010-03-10-0102），江苏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在发行人的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

币 120.0781 万元。

8、2010 年，发行人与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网信息发布合同》（合约编号：GWG-2010-03-09-0024），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6607 万元。

9、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签订了《2010 年度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研究服务委托协议书》（合约编号：SG-2010-03-05-0002），江苏省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协助对城市住房与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与政策理论研究工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

10、2010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签订了《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产权市场处与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业务委托协议》（合约编号：SG-2010-04-23-0005），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期间开展南京市房地产业的运行动态监测、市场研究、调研及相关工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11、2010 年，发行人与南京盈嘉恒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盈嘉地产尧化门前新塘项目全程广告企划合同》（合约编号：SG-2010-04-26-0006），南京盈嘉恒升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为“尧化门前新塘项目”的平面广告、品牌形象规划设计、展示设计、电视网络广告及各类促销活动等的策划、创意、设计、监控和调研评估等事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2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由于发行人是由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因此该等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主体的

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201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10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10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

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关于“土地使用权”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已取得一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座落于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中心国际城四层 402 室，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宝国用（2010）第 0534 号，地类（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5 年 4 月 19 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2.7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期限	类别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江苏三六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3132	House365.com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5类	无	注册取得
2	江苏三六五网	5303136	House365.com	2010年4月7日至	41类	无	注册

	络有限公司			2020年4月6日			取得
--	-------	--	--	-----------	--	--	----

注：上述商标注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变更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述商标注册人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商标产权证书申请变更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的网络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登记取得的网络域名如下：

（一）顶级国际域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顶级国际域名权属证书，系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厦门东南融通在线有限公司并由商务中国（www.bizcn.com）制作并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登记取得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ouse365.com	发行人	2005年10月4日	2020年3月15日
2	Njhouse365.com	发行人	2003年6月10日	2014年6月10日
3	Winsun365.com	发行人	2008年3月28日	2012年3月28日
4	Nj365.com	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6日	2020年1月6日
5	Hefei.cc	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日	2019年7月2日

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系由国内顶级域

名权威机构 CNNIC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授权新网 xinnet.com 制作并颁发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登记取得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Nj365.cc	发行人	2009年5月14日	2014年5月14日
2	365url.tv	发行人	2010年6月11日	2011年6月11日
3	365url.cc	发行人	2010年6月11日	2011年6月11日
4	365url.me	发行人	2010年6月11日	2011年6月11日
5	365url.biz	发行人	2010年6月11日	2011年6月11日
6	365url.net	发行人	2010年6月11日	2011年6月11日
7	House365.cc	发行人	2009年5月14日	2014年5月14日
8	Njhome365.cn	发行人	2009年5月14日	2014年5月14日
9	食话食说.net	发行人	2010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
10	食话实说.net	发行人	2010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
11	食话实说.com	发行人	2010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
12	家居宝.中国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13	家居宝.网络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14	租售宝.中国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15	租售宝.com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16	租售宝.网络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17	365地产.com	发行人	2009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23日
18	365地产.中国	发行人	2009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23日
19	365家居.com	发行人	2009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23日
20	365家居.中国	发行人	2009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23日
21	合肥热线.com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22	合肥热线.网络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23	合肥热线.公司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24	合肥论坛.com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25	合肥论坛.网络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26	华侨路茶坊.com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27	华侨路茶坊.中国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28	华侨路茶坊.网络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29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com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30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公司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31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中国	发行人	2009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8日

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网络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2日，发行人作为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将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4月20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23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4月19日止，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已经于2010年5月24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于2010年5月24日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14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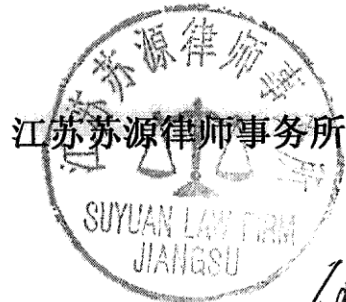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其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钱世云

经办律师: _____

冯轶 律师

朱东 律师

2010年 7月 15日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7-19 层 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6229944 传真：(86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gmail.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11 年 1 月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4 号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2 月出具了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1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2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3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6 号），且发行人重大合同、网络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租赁房产、控股子公司住所、分公司住所、财政补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等事项发生变化，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上述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应为上述文件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6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340,054.98元、29,622,373.57元、48,348,289.77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36,000,506.30元。

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60万元以上）如下：

（一）2010年12月，发行人与南京金棕榈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365地产家居网广告发布服务合同》（合约编号：NWG-2011-01-01-020），南京金棕榈广告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10日期间在发行人网站

进行广告发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8.42 万元。

(二)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网信息发布合同》(合约编号: NWG-2011-1-1-004)，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广告发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94 万元。

(三)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恒溢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香溢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广告合同》(合约编号: NWG-2011-1-1-0018)，江苏恒溢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香溢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广告发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3.92 万元。

(四) 2010 年 8 月，发行人与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家居网广告合同》(合约编号: GWG-2011-1-1-0001)，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广告发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五)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网信息发布合同》(合约编号: NWG-2011-01-01-003)，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广告发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0 万元。

(六) 2010 年 9 月，发行人与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家居网广告发布服务合同》(合约编号: GWG-2010-09-15-227)，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广告发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7.14 万元。

(七)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365 地产家居网广告合同网络信息发布合同》(合约编号: GWG-2011-11-11-271)，南京万盛

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广告发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发行人的有关更新事项”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②发行数量：1335 万股。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③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⑤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⑥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⑦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⑧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3403.1 万元。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459.5 万元。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③365 学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3 万元。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④重点城市布局项目，项目总投资 3999.5 万元。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⑥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③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⑤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董事会

1、2011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1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

预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的预案》。

(6) 审议通过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的预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预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1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的预案》。

2、审议通过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的预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

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HOUSE365 数据交换中间件系统	2010SR065511	软著登字第0253784号	2009年5月8日	2010年12月4日
2	HOUSE365-CMS 资讯后台系统	2010SR065566	软著登字第0253839号	2010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4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网络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登记取得的网络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House365.com	发行人	2020年3月15日
2	Ahurl.cc	发行人	2011年12月6日
3	Nj365.cc	发行人	2014年5月14日
4	Hfurl.cc	发行人	2011年10月28日
5	Jiuzi.cc	发行人	2011年3月25日
6	365url.tv	发行人	2011年6月11日
7	365url.me	发行人	2011年6月11日
8	365url.cc	发行人	2011年6月11日
9	鸠兹网.com	发行人	2012年4月16日
10	365url.biz	发行人	2011年6月11日
11	365url.net	发行人	2011年6月11日
12	租售宝.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13	House365.cc	发行人	2014年5月14日
14	365 地产.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23日
15	365 家居.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23日
16	合肥论坛.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17	Jiajubao.com	发行人	2016年7月15日
18	合肥热线.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19	食话食说.net	发行人	2011年5月23日

20	食话实说.net	发行人	2011年5月23日
21	食话实说.com	发行人	2011年5月23日
22	Winsun365.com	发行人	2012年3月28日
23	华侨路茶坊.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24	Njhouse365.com	发行人	2014年6月10日
25	Njhome365.cn	发行人	2014年5月14日
26	租售宝.网络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27	租售宝.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28	家居宝.网络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29	家居宝.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0	365家居.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23日
31	365地产.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23日
32	合肥热线.网络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3	合肥论坛.网络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4	合肥热线.公司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5	华侨路茶坊.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6	华侨路茶坊.网络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7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8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公司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9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40	Nj365.com	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41	Hefei.cc	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网络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房产 25 项，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承租了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2 月 19 日，每年租金为 5,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六村房字第 A0500063 号，房

屋所有权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2、发行人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承租了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9 日，每年租金为 5,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六村房字第 A050006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3、发行人与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8 至 11 层的房屋，其中第 9 层的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第 8 层和第 10 层的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 3.1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48839 号、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48852 号、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48853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与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丰汇大厦 29 楼续租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9 楼的整层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第一年租金为 641,516.7 元，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899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0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1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

5、发行人与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南京市房地产市场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8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租金为 110,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4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南京市房地产市场。

6、发行人与马丹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马丹莺承租了位于常州市延陵西路 135 号 1701 室、1712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1 年 7 月 24 日，每年租金为 60,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字第 00214084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214077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马

丹莺。

7、发行人常州分公司与路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路涛承租了位于常州市延陵西路 135 号 1711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每年租金为 45,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字第 00201659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路涛。

8、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了位于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旧门牌号南园路 8 号）6101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53,638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871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了位于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旧门牌号南园路 8 号）6102 室、6103 室、6105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194,858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871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了位于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旧门牌号南园路 8 号）6106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75,38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871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了位于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旧门牌号南园路 8 号）6107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68,376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871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了位于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旧门牌号南园路 8 号）6201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8 日，租金总额为 15,033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871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发行人无锡分公司与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向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华东大厦 15 层 1303 号、1304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总租金为 268,796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84687 号、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84805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张心悦、张心怡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张心悦、张心怡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1002 室、1003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114,251.04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071792 号、房地权庐字第 0717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张心悦、张心怡。

1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黄和解、孙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黄和解、孙冰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010 室、1011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总租金为 359,740.8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072682 号、房地权庐共字第 002372 号、房地权庐字第 072684 号、房地权庐共字第 002374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黄和解、孙冰。

1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李梅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李梅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106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总租金为 115,92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083493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李梅。

1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汪添柱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汪添柱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206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61,021.44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071785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汪添柱。

1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汪添柱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汪添柱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205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61,603.2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075691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汪添柱。

1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方惟寅、方宇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方惟寅、方宇平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012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总租金为 792,974.16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077462 号、房地权庐共字第 0028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方惟寅、方宇平。

2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娄恺怡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娄恺怡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004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每年租金为 69,108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071799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娄恺怡。

2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武玉高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武玉高承租了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集镇健身南路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8,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06 村房字第 B0506190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武玉高。

2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8 楼的房屋，租

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租金为 240,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2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3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5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南京市房地产市场。

2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与叶修梓、于睿胜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向叶修梓、于睿胜承租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古荡北区社区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C-8 楼 1、2、5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每年租金为 645,252 元。

2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向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承租了位于芜湖市弋江区森海都市花园 21 号楼门面房北侧 2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

2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合肥工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合肥工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宁国南路工大电子文化商场四号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每年租金为 493,6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上述第 1 至 22 项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第 23 至 25 项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故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目前上述第 23 至 25 项租赁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且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服务，其经营并不依赖于上述房屋，即使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受到限制，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第 23 至 25 项房产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除以下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其它房屋租赁合同均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1、位于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8 楼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南京市房地产市场，已取得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颁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编号为宁房租[市]字第[100049]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

2、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010 室、1011 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黄和解、孙冰，已取得由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证》（合房租证[2010]第 400406 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

3、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012 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方惟寅、方字平，已取得由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证》（合房租证[2010]第 400407 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

4、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8 至 11 层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宁房租[鼓]字第[010120]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

5、位于常州市延陵西路 135 号 1701 室、1712 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马丹莺，已取得由常州市房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常房租备[钟]字 2009 年第 0022344 号），有效期自 200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1 年 7 月 24 日。

6、位于常州市延陵西路 135 号 1711 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路涛，已取得由常州市房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常房租备[市]字 2011 年第 0025029 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

7、位于鼓楼区五台山 1 号 2901、2902、2903、2904 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取得南京市鼓楼区房屋租赁管理处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宁房租[鼓]字第[20110058]号），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

七、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的变更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变更情况如下：

（一）2010年8月19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湖滨路688号华东大厦15层1303、1304室。

（二）2010年10月2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芜湖市弋江区森海都市花园21号楼门面房北侧二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 2010年10月,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对2009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进行奖励的请示》(六科[2010]34号),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人民币20万元。

(二) 2010年7月,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财金字[2010]653号、宁财企[2010]474号),发行人收到补贴资金人民币6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009年5月20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2009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09]3683号),截至2009年3月31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991,267.80元,盈余公积余额为3,122,886.25元。本次整体变更,上述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余额全部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

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本次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须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经计算，自然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应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元)	应享受的盈余公积 (元)	两者合计 (元)	税率 (%)	应缴纳个税额 (元)
胡光辉	24.6725	5,919,245.55	770,494.11	6,689,739.66	20	1,337,947.93
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233	3,724,236.47	484,775.00	4,209,011.48	-	0.00
邢 炜	15.2003	3,646,744.68	474,688.08	4,121,432.76	20	824,286.55
章海林	9.2337	2,215,281.69	288,357.95	2,503,639.64	20	500,727.93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997	1,679,316.77	218,592.67	1,897,909.44	-	0.00
李 智	6.5104	1,561,927.50	203,312.39	1,765,239.89	20	353,047.98
徐 非	6.2098	1,489,809.75	193,924.99	1,683,734.74	20	336,746.95
李 东	3.1500	755,724.94	98,370.92	854,095.85	20	170,819.17
沈 丽	1.5647	375,391.37	48,863.80	424,255.17	20	84,851.03
刘 艳	1.3971	335,182.00	43,629.84	378,811.85	20	75,762.37
朱 琳	1.3971	335,182.00	43,629.84	378,811.85	20	75,762.37
宋建彪	0.7500	179,934.51	23,421.65	203,356.16	20	40,671.23
徐 敏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陈 娟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黄子萱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孙雅妮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张 青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吴 晔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陈皋明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袁世立	0.6427	154,191.88	20,070.79	174,262.67	20	34,852.53
凌 云	0.5500	131,951.97	17,175.87	149,127.85	20	29,825.57
姜林阳	0.5000	119,956.34	15,614.43	135,570.77	20	27,114.15
刘奎奇	0.2500	59,978.17	7,807.22	67,785.39	20	13,557.08
刘 敏	0.2500	59,978.17	7,807.22	67,785.39	20	13,557.08
卫龙武	0.1750	41,984.72	5,465.05	47,449.77	20	9,489.95
徐锡滨	0.1250	29,989.08	3,903.61	33,892.69	20	6,778.54
朱福仪	0.1250	29,989.08	3,903.61	33,892.69	20	6,778.54
张郭琳	0.1250	29,989.08	3,903.61	33,892.69	20	6,778.54
刘义明	0.0750	17,993.45	2,342.16	20,335.62	20	4,067.12
冯宝玉	0.0500	11,995.63	1,561.44	13,557.08	20	2,711.42
潘建壮	0.0250	5,997.82	780.72	6,778.54	20	1,355.71
合计	100.0000	23,991,267.80	3122886.25	27,114,154.05	-	4,201,457.47

因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现金发放，发行人无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

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已经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其他股东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本承诺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已经缴纳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且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其他股东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应税款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不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负责人:

钱世云

经办律师:

冯 轶 律师

朱 东 律师

2011年1月25日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7-19 层 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6229944 传真：(86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gmail.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11 年 8 月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5 号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2 月出具了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1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2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3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4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451 号），且发行人重大合同、经营许可、财政补贴、车辆、网络域名、商标、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住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等事项发生变化，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

证的基础上，就上述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应为上述文件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45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340,054.98元、29,622,373.57元、48,348,289.77元、31,551,923.4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51,593,498.77元。

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120万元以上）如下：

（一）2010年10月，发行人与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365地产家居网广告发布服务合同》，约定在发行人网站上（www.house365.com）为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125.34万元。

（二）2010年11月，发行人与五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签订《365地产网信息发布合同》，约定在发行人网站上（www.house365.com）为五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合同金额179.26万元。

（三）2010年12月，发行人与江苏融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365地产家居网广告发布服务合同》，约定在发行人网站上（www.house365.com）为江苏融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120万元。

（四）2010年12月，发行人与南京金棕榈有限公司签订了《365地产网信息发布合同》，约定在发行人网站上（www.house365.com）为南京金棕榈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10日，合同金额258.42万元。

（五）2011年1月，发行人和南京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格林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签订《HOUSE365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在发行人网站上（www.house365.com）为南京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格林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500万元。

（六）2011年1月，发行人和南京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365地产家居网络推广协议》，约定在发行人网站上（www.house365.com）为南京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等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205.47万元。

（七）2011年1月，发行人与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江苏三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约定在发行人网站上（www.house365.com）为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及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168.32万元。

(八) 2011年4月，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在发行人网站上(www.house365.com)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合同金额15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反馈意见》问题15的回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B2-20110012)，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16年1月28日。

(二) 发行人取得了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B2-20110162)，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江苏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9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2011年3月，根据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区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六政发[2006]36号），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人民币2万元。

（二）2011年7月，根据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沧浪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办法）的通知》（沧府办[2010]52号）及苏州市沧浪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人民币5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

五、关于发行人的车辆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车辆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关于“经营设备及车辆”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	所有人
1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苏 AQX375	LJ16AA33X 87034237	2013年1月	发行人

2	别克牌 SGM7240GL	小型轿车	苏 A3H680	LSGWT52X5 6S173748	2012年8月	发行人
3	奥迪牌 FV7281FCVTG	小型轿车	苏 AHX953	LFV5A24F 4A3055394	2012年7月	发行人
4	丰田牌 GTM7200GB	小型轿车	苏 A998L3	LVGBH42K 1AG437972	2012年12月	发行人
5	江淮牌 HFC6500A3C7F	小型普通 客车	苏 A350S5	LJ16AA33 2A7062667	2013年1月	发行人
6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苏 E26G88	LJ16AA335 97039394	2011年11月	发行人 苏州分公司
7	奇瑞牌 SQR7111S11	小型轿车	苏 E2H202	LVVDB12A 26D170214	2012年11月	发行人 苏州分公司
8	捷达牌 FV7160G1F	小型轿车	苏 E53752	LFVBA11G 943055342	2012年5月	发行人 苏州分公司
9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苏 B5R315	LJ16AA33 897039390	2011年12月	发行人 无锡分公司
10	丰田牌 GTM7200GB	小型轿车	苏 B025S9	LVGBH42K5 BG447258	2013年2月	发行人 无锡分公司
11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苏 D33C65	LJ16AA33 397039426	2011年12月	发行人 常州分公司
12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小型轿车	苏 ABB308	LSVET69F5 A2582994	2012年4月	南京网尚营销 顾问有限公司
13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皖 AH365F	LJ16AA33 897039356	2011年11月	合肥三六五网 络有限公司
14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皖 BWH365	LJ16AA33 797039431	2011年11月	芜湖网尚资讯 有限公司
15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皖 AC365C	LJ16AA33 997039396	2011年11月	合肥肥肥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16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浙 A9365D	LJ16AA338 97039373	2011年12月	浙江三六五科 技有限公司
17	高尔牌 SVW7165AN1	轿车	浙 A238T3	LSVKA45X 632115632	2012年4月	浙江三六五科 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车辆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网络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登记取得的网络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House365.com	发行人	2020年3月15日
2	Ahurl.cc	发行人	2011年12月6日
3	Nj365.cc	发行人	2014年5月14日
4	Hfurl.cc	发行人	2011年10月28日
5	Jiuzi.cc	发行人	2012年3月25日
6	365url.tv	发行人	2012年6月11日
7	365url.me	发行人	2012年6月11日
8	365url.cc	发行人	2012年6月11日
9	鸠兹网.com	发行人	2012年4月16日
10	365url.biz	发行人	2012年6月11日
11	365url.net	发行人	2012年6月11日
12	租售宝.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13	House365.cc	发行人	2014年5月14日
14	365地产.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23日
15	365家居.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23日
16	合肥论坛.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17	Jiajubao.com	发行人	2016年7月15日
18	合肥热线.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19	食话食说.net	发行人	2012年5月23日
20	食话实说.net	发行人	2012年5月23日
21	食话实说.com	发行人	2012年5月23日
22	Winsun365.com	发行人	2012年3月28日
23	华侨路茶坊.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24	Njhouse365.com	发行人	2014年6月10日
25	Njhome365.cn	发行人	2014年5月14日
26	租售宝.网络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27	租售宝.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28	家居宝.网络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29	家居宝.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0	365家居.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23日
31	365地产.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23日
32	合肥热线.网络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3	合肥论坛.网络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4	合肥热线.公司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5	华侨路茶坊.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6	华侨路茶坊.网络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7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com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8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公司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39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1月18日
40	Nj365.com	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41	Hefei.cc	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网络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期限	类别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江苏三六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3132	House365.com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5类	无	注册取得
2	江苏三六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3133	House365.com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36类	无	注册取得
3	江苏三六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3134	House365.com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37类	无	注册取得
4	江苏三六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3135	House365.com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38类	无	注册取得
5	江苏三六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3136	House365.com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41类	无	注册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上述商标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房产 14 项，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承租了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9

日，每年租金为 5,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六村房字第 A050006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2、发行人与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丰汇大厦 29 楼续租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9 楼的整层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第一年租金为 641,516.7 元，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899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0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1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

3、发行人与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8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110,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4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

4、发行人与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8 至 10 层的房屋，其中第 9 层的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第 8 层和第 10 层的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 3.1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48839 号、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48852 号、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48853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均为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8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240,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2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3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5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均为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武玉高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武玉高承租了位于南京市六

合区新集镇建设南路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8,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六村房字第 B050619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武玉高。

7、发行人无锡分公司与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向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华东大厦 15 层 1303 号、1304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总租金为 268,796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84687 号、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84805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协议，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向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 12 层 1203、1204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租金总额为 280,012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84684 号、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84804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发行人常州分公司与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常州分公司向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常州市怀德中路 50 号申龙商务广场 1801、1802、1803、1804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第一、第二、第三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95,000 元，第四、第五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4,75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常房产证字第 00321252 号、常房产证字第 00321253 号、常房产证字第 00321255 号、常房产证字第 00321256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承租了位于芜湖市弋江区森海都市花园 21 号楼门面房北侧 2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

1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合肥工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合肥工

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宁国南路工大电子文化商城四号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租金为 49.36 万元/年。

12、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了位于苏州市十全街 115 号（新门牌 33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中，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58 万元；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58.46 万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736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万豪假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万豪假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书》，产权证书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与叶修梓、于睿胜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向叶修梓、于睿胜承租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古荡北区社区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C-8 楼 1、2、5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每年租金为 645,252 元。

1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向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承租了位于芜湖市弋江区森海都市花园 21 号楼门面房北侧 2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上述第 1 至 9 项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第 10 至 14 项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故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目前上述第 10 至 14 项租赁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且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服务，其经营并不依赖于上述房屋，即使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受到限制，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第 10 至 14 项房产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二)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除以下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 其它房屋租赁合同均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1、位于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8 楼的租赁房屋, 产权人为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 已取得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颁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编号为宁房租[市]字第[100049]号), 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

2、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8 至 10 层的租赁房屋, 产权人为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取得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宁房租[鼓]字第[010120]号), 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

3、位于鼓楼区五台山 1 号 2901、2902、2903、2904 的租赁房屋, 产权人为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 已取得南京市鼓楼区房屋租赁管理处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宁房租[鼓]字第[20110058]号), 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

4、位于常州市怀德中路 50 号申龙商务广场 1801、1802、1803、1804 室的租赁房屋, 产权人为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取得由常州市房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常房租备[钟]字 2011 年第 0200549 号)。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 因此,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

九、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一）2011年5月20日，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在许可证经营范围内且有效期2013年4月15日）；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建材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路牌、灯箱、工艺礼品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在许可证经营范围内且有效期2013年4月15日）；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建材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路牌、灯箱、工艺礼品广告。”

（二）2011年6月14日，发行人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

（三）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

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

（四）2011年6月22日，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的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的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五）2011年6月23日，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在许可证经营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经营），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建材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路牌、灯箱、工艺礼品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在许可证经营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经营），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路牌、灯箱、工艺礼品广告。”

（六）2011年6月23日，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家居建材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路牌、灯箱、礼品广告（不含印刷品）、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6日止）。”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6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家居建材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路牌、灯箱、礼品广告（不含印刷品）、代理自制广告。”

(七) 2011年6月24日,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在许可证经营范围内且有效期2013年4月15日);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建材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路牌、灯箱、工艺礼品广告。”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在许可证经营范围内且有效期2013年4月15日);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建材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路牌、灯箱、工艺礼品广告。”

(八) 2011年6月27日,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

(九) 2011年6月29日,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产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房产中介;房产营销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十) 2011年7月1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将经营范围由“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变更为“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十一) 2011年7月7日,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将经营范围由“房产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房产中介;房产营销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变更为“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合法、有效。上述变更系发行人退出新房代理业务和二手房代理业务的行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的变更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变更情况如下：

（一）2011年1月19日，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将住所由“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A幢1011室”变更为“合肥市宁国南路79号工大电子文化商城四号楼”。

（二）2011年2月11日，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将住所由“曙光路15号2幢C719室”变更为“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科技国际大厦C-8楼1、2、5室”。

（三）2011年5月20日，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住所由“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务广场A座1012室”变更为“合肥市宁国南路79号工大电子文化商城四号楼”。

（四）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常州分公司将住所由“钟楼区延陵西路135号1701、1702室”变更为“钟楼区怀德中路50-1801、1802、1803、180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胡光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邢 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林 凌	副董事长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常熟佳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盛宇华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	商学院党委书记、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科技管理咨询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高级市场营销人才培训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宏斌	独立董事	南京浩华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南京浩华教育培训中心	董事长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主任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凌 云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
章海林	副总经理	-	-	-
李 智	副总经理	-	-	-

王朝阳	监事会主席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助理	公司股东
		华商报社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咸阳华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刘艳	监事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卢睿	职工监事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发行人的有关更新事项”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宏斌、盛宇华）；
- （6）审议通过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关于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议案(附:章程修正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011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2011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的修正预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1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的修正预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关于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新增加的分公司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加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工商注册号为 340200000097215（1-1），营业场所为芜湖市弋江区森海都市花园 21 号楼门面房北侧 2 楼，负责人为颜涛，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负责人:

钱世云

经办律师:

冯轶 律师

朱东 律师

2011年8月9日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7-19 层 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6229944 传真：(86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gmail.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12 年 2 月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6 号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2 月出具了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1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2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3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4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5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0230 号），且发行人财务数据、重大合同、车辆、网络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租赁房产、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分公司等事项发生变化，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上述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应为上述文件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0230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622,373.57元、48,348,289.77元、72,077,745.21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92,334,408.04元。

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如下：

（一）2011 年 4 月，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旗下 365 地产网（www.house365.com）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合同金额 150 万元。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二）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旗下 365 地产网（www.house365.com）为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408.39 万元。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三）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南京天正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旗下 365 地产网（www.house365.com）为南京天正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153.19 万元。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四）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南京天正宁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旗下 365 地产网（www.house365.com）为南京天正宁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252.91 万元。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五）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宇和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宇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旗下 365 地产网（www.house365.com）为江苏宇和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宇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393.43 万元。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六）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宝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旗下 365 地产网（www.house365.com）为江苏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197 万元。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七)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江苏融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旗下 365 地产网 (www.house365.com) 为江苏融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212 万元。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八)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南京东方置地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旗下 365 地产网 (www.house365.com) 为南京东方置地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120 万元。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的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	所有人
1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苏 AQX375	LJ16AA33X 87034237	2013 年 1 月	发行人
2	别克牌 SGM7240GL	小型轿车	苏 A3H680	LSGWT52X5 6S173748	2012 年 8 月	发行人
3	奥迪牌 FV7281FCVTG	小型轿车	苏 AHX953	LFV5A24F 4A3055394	2012 年 7 月	发行人
4	丰田牌 GTM7200GB	小型轿车	苏 A998L3	LVGBH42K 1AG437972	2012 年 12 月	发行人
5	江淮牌 HFC6500A3C7F	小型普通 客车	苏 A350S5	LJ16AA33 2A7062667	2013 年 1 月	发行人
6	奥迪牌 FV7241FCVTG	小型轿车	新购买，暂 未上牌	LFV4A24F 4B3083502	—	发行人

7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苏 E26G88	LJ16AA335 97039394	2013年11月	发行人 苏州分公司
8	奇瑞牌 SQR7111S11	小型轿车	苏 E2H202	LVVDB12A 26D170214	2012年11月	发行人 苏州分公司
9	捷达牌 FV7160G1F	小型轿车	苏 E53752	LFVBA11G 943055342	2012年5月	发行人 苏州分公司
10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苏 B5R315	LJ16AA33 897039390	2013年12月	发行人 无锡分公司
11	丰田牌 GTM7200GB	小型轿车	苏 B025S9	LVGBH42K5 BG447258	2013年2月	发行人 无锡分公司
12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苏 D33C65	LJ16AA33 397039426	2013年12月	发行人 常州分公司
13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小型轿车	苏 ABB308	LSVET69F5 A2582994	2012年4月	南京网尚营销 顾问有限公司
14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皖 AH365F	LJ16AA33 897039356	2013年11月	合肥三六五网 络有限公司
15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皖 BWH365	LJ16AA33 797039431	2013年11月	芜湖网尚资讯 有限公司
16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皖 AC365C	LJ16AA33 997039396	2013年11月	合肥肥肥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17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小型普通 客车	浙 A9365D	LJ16AA338 97039373	2013年12月	浙江三六五科 技有限公司
18	丰田牌 GTM7200GB	小型轿车	浙 A536AH	LVGBH42K5 BG486500	2013年8月	浙江三六五科 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车辆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的网络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登记取得的网络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House365.com	发行人	2021年3月15日
2	Ahurl.cc	发行人	2015年12月6日
3	Nj365.cc	发行人	2014年5月14日
4	Hfurl.cc	发行人	2015年10月28日
5	Jiuzi.cc	发行人	2012年3月25日
6	365url.tv	发行人	2012年6月11日

7	365url.me	发行人	2012年6月11日
8	365url.cc	发行人	2012年6月11日
9	鸠兹网.com	发行人	2012年4月16日
10	365url.biz	发行人	2012年6月11日
11	365url.net	发行人	2012年6月11日
12	code365.org	发行人	2015年11月9日
13	365code.org	发行人	2015年11月9日
14	365ucd.com	发行人	2016年9月29日
15	365code.cc	发行人	2015年8月23日
16	code365.cc	发行人	2015年8月23日
17	租售宝.com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18	House365.cc	发行人	2014年5月14日
19	365地产.com	发行人	2015年11月23日
20	365家居.com	发行人	2015年11月23日
21	合肥论坛.com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22	Jiajubao.com	发行人	2016年7月15日
23	合肥热线.com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24	食话食说.net	发行人	2015年5月23日
25	食话实说.net	发行人	2015年5月23日
26	食话实说.com	发行人	2015年5月23日
27	Winsun365.com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8	华侨路茶坊.com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29	Njhouse365.com	发行人	2014年6月10日
30	Njhome365.cn	发行人	2014年5月14日
31	租售宝.网络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32	租售宝.中国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33	家居宝.网络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34	家居宝.中国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35	365家居.中国	发行人	2015年11月23日
36	365地产.中国	发行人	2015年11月23日
37	合肥热线.网络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38	合肥论坛.网络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39	合肥热线.公司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40	华侨路茶坊.中国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41	华侨路茶坊.网络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42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com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43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公司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44	三六五地产家居网.中国	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
45	Nj365.com	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46	Hefei.cc	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网络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登记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HOUSE365 网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SR15069	软著登字第 081064 号	2007 年 3 月 18 日	2007 年 9 月 27 日
2	365 租售宝电子商务平台 V3.0	2009SR018308	软著登字第 0145307 号	2008 年 12 月 25 日	2009 年 5 月 18 日
3	365 家居宝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09SR018307	软著登字第 0145306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5 月 18 日
4	365 知道软件 V1.0	2009SR020866	软著登字第 0147865 号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6 月 3 日
5	365WAP 房产资讯软件 V1.0	2009SR020867	软著登字第 0147866 号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09 年 6 月 3 日
6	365 新房中心软件 V 1.0	2009SR020868	软著登字第 0147867 号	2009 年 4 月 10 日	2009 年 6 月 3 日
7	365 房价评估软件 V1.0	2009SR020869	软著登字第 0147868 号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9 年 6 月 3 日
8	HOUSE365 数据交换中间件系统	2010SR065511	软著登字第 0253784 号	2009 年 5 月 8 日	2010 年 12 月 4 日
9	HOUSE365-CMS 资讯后台系统	2010SR065566	软著登字第 0253839 号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4 日
10	网尚房地产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09SR037290	软著登字第 0164289 号	2009 年 6 月 1 日	2009 年 9 月 5 日
11	House365—会员卡商家服务系统 V1.0	2011SR071414	软著登字第 0335088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8 日
12	House365—社区管理系统 V1.0	2011SR071429	软著登字第 0335103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8 日
13	House365—WAP 版	2011SR073445	软著登字第	2011 年 4 月 5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微博系统 V1.0		0337119 号		
14	House365—手机终端资讯发布平台系统 V1.0	2011SR073619	软著登字第 0337293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15	House365—手机终端微博系统 V1.0	2011SR073618	软著登字第 0337292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16	House365—CRM 客户关系系统 V1.0	2011SR074498	软著登字第 0338172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17	House365—平板终端电子杂志软件 V1.0	2011SR076198	软著登字第 0339872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24 日
18	House365—网络媒体合同报表管理软件 V1.0	2011SR077898	软著登字第 0341572 号	2011 年 6 月 10 日	2011 年 10 月 27 日
19	House365—开放平台系统 V1.0	2011SR077987	软著登字第 0341661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	House365—在线支付系统 V1.0	2011SR077900	软著登字第 0341574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1	House365—任务调度系统 V1.0	2011SR077902	软著登字第 0341576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2	House365—手机终端房产信息服务软件 V1.0	2011SR073617	软著登字第 0337291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3	House365—分类信息系统 V1.0	2011SR071416	软著登字第 0335090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8 日
24	House365—线上团购系统 V1.0	2011SR071408	软著登字第 0335082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8 日

注 1：上述第 10 项“网尚房地产监测分析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南京大学共有。上述除第 10 项以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均为发行人。

注 2：上述第 1-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注 3：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申请变更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房产 16 项,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承租了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9 日,每年租金为 5,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六村房字第 A050006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2、发行人与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丰汇大厦 29 楼续租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9 楼的整层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第一年租金为 641,516.7 元,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899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0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1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

3、发行人与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 号之“大地建设”大厦主楼十层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114.3 万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1160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人与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8 至 11 层的房屋,其中第 9 层的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第 8 层和第 10 层的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 3.1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48839 号、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48852 号、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48853 号,房屋所有权人

均为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8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240,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2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3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5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武玉高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武玉高承租了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集镇建设南路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8,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六村房字第 B050619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武玉高。

7、发行人无锡分公司与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向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华东大厦 15 层 1303 号、1304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总租金为 268,796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84687 号、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84805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协议，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向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 12 层 1203、1204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租金总额为 280,012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84684 号、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84804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发行人常州分公司与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常州分公司向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常州市怀德中路 50 号申龙商务广场 1801、1802、1803、1804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第一、第二、第三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95,000 元，第四、第五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4,75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常

房产证字第 00321252 号、常房产证字第 00321253 号、常房产证字第 00321255 号、常房产证字第 00321256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人与裘俊洁、林军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裘俊洁、林军勇承租了位于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吉田国际广场 2 号楼 2003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租金为每月 1 万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7228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裘俊洁、林军勇。

1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姚莲英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姚莲英承租了位于巢湖市东风路与巢湖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巢湖扩建工程 B 楼二单元 702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租金为 880 元/月。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证字第 174939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姚莲英。

1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承租了位于芜湖市弋江区森海都市花园 21 号楼门面房北侧 2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

1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合肥工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合肥工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宁国南路工大电子文化商城四号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租金为 49.36 万元/年。

14、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了位于苏州市十全街 115 号（新门牌 33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中，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58 万元；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58.46 万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736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万豪假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万豪假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书》，产权证书变更手续正在

办理之中。

1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与叶修梓、于睿胜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向叶修梓、于睿胜承租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古荡北区社区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C-8 楼 1、2、5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每年租金为 645,252 元。

1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向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承租了位于芜湖市弋江区森海都市花园 21 号楼门面房北侧 2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上述第 1 至 11 项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第 12 至 16 项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故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目前上述第 12 至 16 项租赁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且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服务，其经营并不依赖于上述房屋，即使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受到限制，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第 12 至 16 项房产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除以下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其它房屋租赁合同均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1、位于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8 楼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已取得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颁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编号为宁房租[市]字第[100049]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

2、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8 至 10 层的租赁房屋，产权人

为银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宁房租[鼓]字第[010120]号)，有效期自2010年12月16日至2013年12月15日。

3、位于鼓楼区五台山1号2901、2902、2903、2904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取得南京市鼓楼区房屋租赁管理处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宁房租[鼓]字第[20110058]号)，有效期自2011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19日。

4、位于常州市怀德中路50号申龙商务广场1801、1802、1803、1804室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常州市房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常房租备[钟]字2011年第0200549号)。有效期自2011年5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

七、关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胡光辉	董事长	—	—	—
邢 炜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林 凌	副董事长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盛宇华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	商学院党委书记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科技管理咨询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高级市场营销人才培养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领导科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宏斌	独立董事	南京浩华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南京浩华教育培训中心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主任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凌云	董事会秘书	—	—	—
章海林	副总经理	—	—	—
李智	副总经理	—	—	—
王朝阳	监事会主席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助理	公司股东
		华商报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华商传媒子公司
刘艳	监事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卢睿	职工监事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关于“发行人

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发行人的有关更新事项”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部分“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中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01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适用) >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中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包括但不限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相关决议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董事会

1、201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11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的议案》。

2、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中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中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预案》。

(2)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201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11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2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新增加的分公司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中“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加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工商注册号为320583000477956，营业场所为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吉田国际广场2号楼2003室，负责人为章海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络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

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负责人:

钱世云

经办律师:

冯 辕 律师

朱 东 律师

2012年 2月 8日